

檔號：MPF/2/1/43C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2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202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使處理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管理工作的共用電子平台得以推行，並作出其他相關修訂。《條例草案》載列於 附件 A。

A

理據

設立「積金易」平台的需要

2. 強積金制度肩負多支柱的退休保障框架下第二支柱的功能，是一個為香港就業人士而設，並由私人管理、屬強制性和具備足額資金的退休儲蓄供款計劃。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設立以來，強積金制度所管理的總資產已達約 1.2 萬億元，當中 38%(4,620 億元)為扣除費用後的淨回報。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約有 450 萬名成員分別參加由約 31 萬名參與僱主所選擇的強積金計劃。目前，強積金制度涵蓋約 75% 的就業人口。

3. 現時，強積金制度是在分散的情況下運作。計劃成員所持有的約 1 000 萬個帳戶，分布在 27 個強積金計劃當中，由 14 名受託人自行或經由第三方管理者管理，涉及 12 個標準各異的行政平台。由於強積金制度涉及各式各樣的商業模式、數據標準、工作程序設計和系統基建設施，因此缺乏統一標準，也難以取得規模經濟效益。強積金計劃的行政工序也涉及大量文書工作，每年約有近 2 000 萬宗交易是以紙張進行。

4. 有見及此，政府已要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負責設計、建立和營運名為「**積金易**」平台的共用電子平台(包括電子系統)，以期把強積金計劃管理工作程序標準化、精簡化和自動化。「積金易」平台和其營運者會在這一站式環境下替受託人執行一般計劃管理職能，而為僱主和計劃成員設立的用戶介面，將會通過自動處理的能力和一套共同的標準，集中處理計劃管理工作。「積金易」平台將設有數據庫，以支援平台運作和連接至受託人的系統。因此，在規模經濟效益和數碼化下，「積金易」平台將提升運作效率和提高成本效益，從而創造減費空間。「積金易」平台的主要效益如下：

- (a) 通過自動化和數碼解決方案，改善運作效率、提升用戶體驗和減少紙本交易，從而縮短強積金制度所涉工作的處理時間和降低相關行政成本，為強積金制度的不同持份者(包括計劃成員、僱主、自僱人士和業界)帶來多方面的好處，並減輕受託人作為受規管者和積金局作為監管機構的合規負擔；
- (b) 提高成本效益和減省成本，預計十年之內所得的累計節省金額高達 300 億元至 400 億元。當強積金計劃遷移至「積金易」平台後，預期計劃成員須支付的計劃行政費即可平均降低 30%，而基金開支比率¹也會相應下調²；以及
- (c) 計劃管理工作程序以至計劃成員的帳戶和數據集中處理後，「積金易」平台將重塑強積金制度的營運環

¹ 基金開支比率是強積金基金總開支佔其管理資產總額的百分比，有關開支包括強積金計劃的整體費用(主要包括計劃行政費／受託人費／保管人費、保薦人費和投資管理費)和實付開支。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行業整體的平均基金開支比率約為 1.45%。

² 有關估算是歸納以下各項數據後得出：(i)在強積金計劃小冊子和積金局強積金基金平台發布關於受託人計劃行政成本的資料；(ii)「積金易」平台的收費水平在過渡期內介乎 30 至 40 個基點，並會在十年內進一步下調；(iii)「積金易」平台的最新投標價格和預計營運成本，以及預計的強積金基金管理資產總額；以及(iv)「積金易」平台推行五年後數碼使用率達 90%。

境、開拓推行各項新措施和功能的機會，並為實施「全自由行」³鋪路。「積金易」平台作為金融界的一項主要基礎設施，將提升退休規劃行業的數碼能力、促進數據分析的更廣泛應用，以及有助推動香港發展成為智慧城市。

「積金易」平台的開發工作

5. 自二零一七年起，政府和積金局已為開發「積金易」平台展開各項籌備工作，包括：

- (a) 與業界合作制訂一套共同標準和技術規格，以規範日後由「積金易」平台所處理的強積金計劃主要和基本的行政工作程序；
- (b) 在徵求建議書的工作結束後，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完成評審標書，並在二零二一年一月就「積金易」平台的開發工作和營運事宜與承辦商簽訂合約；以及
- (c)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條例》」)第 6DA 條，在二零二一年三月成立積金局的全資附屬公司(即「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下稱「公司」)⁴，主要目的為開發、建立和營運「積金易」平台。

³ 「全自由行」指僱員可選擇把僱主部分和僱員部分的強制性供款所得的累算權益，轉至其自選強積金計劃內。

⁴ 公司以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形式成立，而積金局是公司的唯一股東。公司的董事局有 13 名獲財政司司長和積金局批准的董事，包括來自積金局和政府的代表，以及來自會計、商界、勞工界、資訊科技、法律和退休金等行業的專業人士。公司董事局主席一職由積金局主席擔任。至於若干須事先徵得財政司司長和積金局批准的保留事項，另見註(13)。

6. 政府全力支持「積金易」平台項目，至今已投放超過49億元公帑，為「積金易」平台的軟硬件開發和系統維護工作提供資金；有關撥款也作為種子基金，用以支持公司的初期營運。公司會就其提供的計劃管理服務向受託人收取費用，以非牟利和收回成本的方式營運「積金易」平台這項公用設施。政府也負責推展立法工作，為「積金易」平台的運作和相關事宜提供法律基礎。

建議

與「積金易」平台有關的立法建議

7. 繼第一階段立法工作在二零二零年七月完成後⁵，政府建議對《條例》、其附屬法例和其他相關成文法則作出第二階段修訂，當中主要涉及公司的公共職能、「積金易」平台的運作框架和強制使用、精簡後的工作流程，以及對法例作出的其他雜項修訂。下文各段載述詳細建議。

(i) 公司的職能

8. 我們建議在法例中訂明，公司除了履行由積金局轉授的職能外，也可執行其他職能，包括：

- (a) 管理和營運「積金易」平台的指定電子系統，並確保系統安全和具效率地運作，盡量減少可預見的功能受干擾的情況。公司作為指定電子系統的營運者（「系統營運者」），須訂立適用於系統的運作守則⁶和適切

⁵ 「積金易」平台項目第一階段立法工作經由二零一九年十月向立法會提交的《201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提出，該條例草案其後在二零二零年七月獲立法會通過，主要賦權積金局在財政司司長核准下成立全資附屬公司(見第5(c)段)。

⁶ 運作守則載於一套屬行政性質的文書內，訂明管理和營運電子系統和暫停該系統時須遵守的守則。

安排及管控，並監察和確保運作守則獲得符合。此外，公司作為系統營運者，也負責備存強積金計劃成員紀錄冊，以及為積金局提供行政支援；

- (b) 向積金局提供資料，以協助積金局履行其法定職能，例如採取執法行動；
- (c) 執行由《條例》或任何其他相關成文法則所賦予或委予的任何其他職能；以及
- (d) 執行財政司司長根據《條例》所指派的任何職能。⁷

9. 為嚴守財政紀律，並對獲政府提供大額非經常補助金以執行公共職能的公司和任何其他積金局根據《條例》第 6DA 條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獨立查核，我們**建議**修訂《條例》，賦權審計署署長可對全資附屬公司在執行其職能時，使用其資源是否合乎經濟原則及講求效率及效益，進行審核。《條例草案》也建議，為進行審核，審計署署長可全面和自由地取覽由該全資附屬公司保管或控制的任何簿冊、帳目、憑單、紀錄或文件。

(ii) 就減省成本和釐定收費而制訂的「直接轉移」和「相應減費」規定

10. 行業整體的平均基金開支比率在過去多年一直持續下降，由二零零七年年底的佔管理資產總額 2.1% 降至二零二一年五月的佔管理資產總額 1.45%。在佔管理資產總額 1.45% 當中，約四成(即約佔管理資產總額 0.58%)屬計劃管理工作開支。「積金易」平台從受託人接收及執行共同的計劃管理職能後，公司就其向受託人提供服務所收取的計劃行政費，將會因運作效率

⁷ 如《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財政司司長只要信納由公司執行某項職能屬適當之舉並符合公眾利益，便可根據經修訂《條例》指派公司執行該項職能。

和收回成本原則而減少。受託人向計劃成員收取的相關計劃行政費也應相應地調低。將所減省的成本轉移予計劃成員的安排必須明顯和直接。現時，針對強積金計劃收費的法定管控並不多，惟「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⁸和保本基金⁹則屬例外。為確保「積金易」平台運作後所減省的成本可直接轉移予計劃成員，我們**建議**在「積金易」平台推行後，實施兩項關於釐定計劃行政費的法定規定：

- (a) 第一，儘管強積金計劃的受託人可就使用指定電子系統或系統營運者所提供的計劃管理服務，向計劃的成分基金收取費用，但可向成分基金收取的累計款額，不得超過受託人就使用指定電子系統和所提供的服務而向系統營運者繳付的總款額，以確保可減省的成本(即現時受託人向計劃成員收取的計劃行政費¹⁰與日後受託人須繳付的「積金易」平台費的差額)，會「直接轉移」予計劃成員；
- (b) 第二，由於整體費用包括計劃管理工作以外的其他成本因素，推行「積金易」平台和實施上述「直接轉移」規定後，計劃行政費的減幅須全數反映於強積金基金的整體基金開支比率。如強積金基金的基金開支

⁸ 「預設投資策略」在二零一七年四月推出，為不懂如何或不想揀選強積金基金的強積金計劃成員提供預設和低收費的投資方案。每個強積金計劃均須在「預設投資策略」下提供兩個成分基金，即核心累積基金和65歲後基金。這兩個基金設有收費管控，分別為0.75%的管理費用上限和0.2%的經常性實付開支上限。

⁹ 每個強積金計劃均須提供至少一個保本基金。保本基金本質上屬貨幣市場基金，投資於港元資產，如短期銀行存款和優質債務證券。法例訂明，向保本基金實際收取的行政費受到法定管控，須根據該等基金的回報率而釐定。

¹⁰ 如計劃行政費因計劃行政費／受託人費／保管人費作捆綁式披露而未能輕易確定，積金局會根據受託人費／保管人費部分的市場平均水平作出適當調整。為確保透明度，積金局會適當地公布強積金基金的費用相關資料。

比率沒有全數反映所規定的減幅，受託人須向基金退還差額；以及

- (c) 違反上文(a)段所述規定者或(b)段所述退還費用規定者會被罰款，金額建議定為 5,000 元或所多收費用的款額的 10% (以款額較大者為準)。

我們進一步建議，上述規定應適用於所有強積金基金(包括「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¹¹)，但不包括保本基金，原因是保本基金收取的行政開支另受法定管控規限，故可獲豁免遵守第 10(b)段所述規定。¹²

(iii) 積金局的監督角色

11. 積金局作為公司的控權機構和唯一股東，負責監督公司和其董事局的工作。公司董事局會按法例、《組織章程》和相關的管治文件¹³行事。鑑於公司是積金局根據現行《條例》第 6DA 條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也是「積金易」平台的電子系統的系統營運者，因此根據《條例》積金局在公司方面的角色主要在於維持「積金易」平台的系統完整和有效運作，以及確保

¹¹ 實施上文第 10(a)及(b)段建議的新法定規定後，「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在使用「積金易」平台後減省的成本會自動在基金開支比率中反映。當所有受託人和其計劃遷移至「積金易」平台後，我們會在二零二五年左右檢討現時適用於所有「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 0.75% 法定管理費上限。

¹² 保本基金的法定收費管控訂明多項事宜，包括實際收取的計劃行政開支，不得超逾基金所產生投資收入的款額較該等基金按訂明儲蓄利率存於港元儲蓄帳戶作存款時可賺得利息所多出的款額。儘管如此，如基金回報率在其後 12 個月的任何一個月超逾訂明儲蓄利率，則受託人可徵收尚未收取的行政費。由於已就保本基金的特定情況另設行政費用管控，上文第 10(b)段的規定將不適用於該等基金。

¹³ 除了屬公司章程文件的《組織章程》外，《企業管治守則》也是一份相關的管治文件，載列各項與公司管理和管治手法有關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舉例來說，《企業管治守則》列出須事先徵得財政司司長和積金局批准的事項，包括(i)董事、主席和行政總監的任免；(ii)核准周年預算、工作計劃和附有審計報表的年報；(iii)與使用「積金易」平台相關的收費事宜；(iv)發行、轉讓和分配股份等擁有權變動；以及(v)修改《組織章程》和《企業管治守則》。

在發現重大問題時公司可適時採取補救行動。具體而言，我們**建議**賦予積金局以下主要法定職能和權力：

- (a) 監督「積金易」平台電子系統的運作，以確保系統完整和穩定；
- (b) 核准運作守則；
- (c) 在有需要時向「積金易」平台的電子系統的系統營運者發出指示，例如在發生大型系統故障時指令暫停使用系統；以及
- (d) 監督公司履行上文第 8(c)及(d)段所述的若干其他職能。

(iv) 指定系統和強制規定受託人必須使用

12. 為推行「積金易」平台，我們須指定一個電子系統作為強制強積金計劃受託人必須使用的系統¹⁴，讓受託人履行《條例》所訂的計劃管理職能。我們**建議**賦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局長」)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把由公司管理和營運的系統指定作為該用途。我們亦**建議**賦權局長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訂明強積金計劃的受託人開始使用「積金易」平台以履行計劃管理職能¹⁵的日期，以便讓受託人和計劃可按不同日期有序地遷移至「積金易」平台。

¹⁴ 就受託人和其計劃而言，使用「積金易」平台屬強制規定。至於計劃成員和參與僱主，雖然法例沒有規定他們必須使用「積金易」平台，但「積金易」平台承辦商會提供工具、解決方案和誘因，鼓勵用家使用新平台，藉此提高「積金易」平台的數碼使用率，以期在營運的首五年達到 90%的數碼使用率。同時，由承辦商管理的服務中心會在全面數碼化前處理紙本交易和查詢。

¹⁵ 除了有關轉移權益的條文的修訂。相關修訂將於所有受託人加入至平台後，藉生效日期公告開始生效。

13. 個別受託人和其現有強積金計劃須按先後次序開始使用「積金易」平台。我們會考慮受託人在數據和操作系統方面的準備情況，決定該先後次序。受託人須作出合理的努力與系統營運者合作，以促進加入平台的過程。按照目前的開發計劃，我們預計受託人會由二零二三年起分批遷移至「積金易」平台，而整個涉及所有受託人／計劃的過渡安排約需時兩年完成（即二零二五年左右），屆時「積金易」平台將可全面運作¹⁶。

(v) 作出技術修訂以反映精簡後的工作流程

14. 「積金易」平台會簡化強積金制度的管理職能，並精簡其工作程序。平台投入運作後，某些現行法定條文或規定會變得過時或多餘。我們**建議**作出相關或技術修訂，以反映精簡後該等強積金管理工作的流程。有關修訂涵蓋不同方面，包括註冊和登記、供款和追討拖欠供款、轉移和提取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發出通知和文件、監督和調查，以及其他雜項事宜。

(vi) 豁免和責任

15. 根據第一階段的法例修訂，積金局、其董事或其僱員在《條例》第 42B 條下獲得的民事法律責任豁免，已延伸至涵蓋公司、其董事或其僱員，即他們在執行積金局所轉授的法定職能（例如開發「積金易」平台）時，也可獲得有關豁免。因應公司在《條例草案》下的擬議新增職能，包括公司（作為系統營運者）向積金局提供行政支援這項職能，我們**建議**修訂公司獲豁免承擔民事法律責任的範圍，以同時涵蓋公司向積金局提供該等支援，以及執行積金局根據《條例》所發出的任何若干指示或指令。

¹⁶ 舉例來說，在所有受託人和計劃遷移至「積金易」平台之前，受託人／計劃之間的累算權益轉移功能不會全面落實。

16. 關於受託人的角色，「積金易」平台既不會改變積金局與受託人之間的規管關係，也不會更改受託人對計劃成員肩負的受信責任。受託人仍須在法律上負責與強積金計劃管理工作有關的法定規定。受託人如違反該等施加予他們的法定規定，依然須面對監管處分或承擔刑事責任。儘管如此，鑑於公司會負責營運「積金易」平台，向受託人提供計劃管理服務，我們認為，針對因公司(執行其作為系統營運者的職能)的過失而導致受託人違反法例的情況，有關免除受託人承擔法律後果並在這方面為受託人提供一定保障的做法，有其可取之處。我們**建議**：

- (a) 訂立「安全港」條文，以訂明如違反《條例》法定規定的情況的唯一原因是因系統營運者執行其職能時過失所致，被控干犯若干罪行的受託人可獲法定的免責辯護，或當局不會對受託人施加罰款¹⁷；以及
- (b) 儘管使用「積金易」平台屬強制性規定，就受託人由系統營運者引起的任何民事法律責任，受託人可向營運者申索合理賠償。

與「積金易」平台無關的其他雜項修訂

17. 除了與「積金易」平台有關的立法建議外，我們也建議藉這次立法工作對《條例》作出一些雜項修訂。主要的修訂範圍如下：

¹⁷ 針對受託人違反《條例》下有關多項計劃管理職能的法定規定的情況，可採取的執法行動主要分為兩類，即積金局可根據《條例》第 45B 條處以罰款，以及提出刑事檢控。

與積金局相關

- (a) 審計安排：一如上文第 9 段所述有關積金局的全資附屬公司(包括公司)須接受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審核的建議，同時也為求與其他金融監管機構的安排一致，我們**建議**積金局須就其在執行職能時使用該局資源是否合乎經濟原則及講求效率及效益，接受審計署署長的審核。《條例草案》也建議，為進行審核，審計署署長可全面和自由地取覽由積金局保管或控制的任何簿冊、帳目、憑單、紀錄或文件；
- (b) 副主席的委任：《條例》第 6C(2)條訂明，擔任積金局行政總監職位的人，須為積金局副主席。這項規定有別於適用於其他金融監管機構的安排(該等機構並無這種做法)，也無助進一步確保積金局主席／副主席與高級行政人員之間的分工。因此，我們**建議**修訂法例，規定將來(i)獲委任為積金局行政總監的人士，不會因出任該職位而自動成為該局副主席；以及(ii)行政長官可委任一名積金局董事出任該局副主席；
- (c) 修訂法定職能／權力：我們**建議**修訂積金局的法定職能／權力，清楚訂明(i)積金局的職能包括提升公眾人士對註冊計劃的特點、目的、運作及投資的了解及認識；以及(ii)積金局的權力包括聘用專家顧問、顧問及代理人，以協助該局履行其法定職能；
- (d) 調查：我們**建議**修訂(i)《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一般規例》」)第 157 和 167 條，以取消現時積金局就其行使調查權力一事通知強積金計劃受託人時，受託人就轉移或提取累算權益的安排即自動暫停的規定；以及(ii)《條例》第 32 條，以停止有關規定積金局在展開調查前須事先通知受託人的做法；以及

調整「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實付開支上限

- (e) 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審議「預設投資策略」相關法例時，政府承諾在「預設投資策略」運作三年後(即二零二零年)檢討就「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所設的法定收費上限。檢討的方向為進一步調低「預設投資策略」的收費上限，尤其是在「積金易」平台推出後，「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計劃管理工作成本可望降低。現時每年 0.75% 的管理費上限會在「積金易」平台全面運作後作出檢討(見註 11)。與此同時，我們已檢討「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每年 0.2% 的實付開支上限。根據「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自二零一七年運作以來所得經驗和相關統計數據，受託人就「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實際收取的實付開支低於每年 0.2% 的法定上限。因此，我們**建議**修訂《條例》附表 11，把「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現行的實付開支法定上限由每年 0.2% 調低至 0.1%。

條例草案

18.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第 2 部 — 對《條例》作出的修訂

- (a) 第 7 條修訂《條例》第 6E 條，以賦權積金局監督由局長所指定、供強積金計劃受託人使用的電子系統的運作，並監督指明實體¹⁸的表現，以及提升公眾人士對註冊計劃的特點、目的、運作及投資的了解；

¹⁸ 指明實體指 (a) 公司；或 (b) 根據《條例》第 6DA 條設立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條例》新訂的第 3B 部的目的，負責管理和營運電子系統，以及為核准受託人提供計劃管理服務。

- (b) 第 8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的第 6EA 條，以訂明指明實體的職能；
- (c) 第 19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的第 3B 部，以推行「積金易」平台。該新部載有 26 條條文。新訂的第 3B 部主要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i) 局長指定由指明實體管理和營運、並供強積金計劃受託人使用的電子系統的權力(新訂的第 19I 條)；
 - (ii) 積金局指示指定電子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暫停系統的權力(新訂的第 19J 條)；
 - (iii) 系統營運者的一般職責和權力，包括按照積金局核准的運作守則營運指定電子系統，確保系統安全和具效率地運作，以及就提供任何與系統有關的服務和設施收取費用(新訂的第 19K 和 19L 條)；
 - (iv) 有關強制強積金計劃受託人必須使用指定電子系統的事宜，包括局長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定該等現有計劃的受託人從某日期起必須使用該系統的權力(新訂的第 19M 和 19N 條)；
 - (v) 強積金計劃受託人的職責，包括利便新訂的第 19I 條所指定的電子系統正常和有效率地實施，以及把根據新訂的第 19N 條刊登與計劃有關的公告通知某些人士(新訂的第 19P 和 19Q 條)；
 - (vi) 系統營運者要求強積金計劃受託人提供系統營運者為執行指定職能而合理地需要的資料的權力(新訂的第 19R 條)；

- (vii) 系統營運者備存註冊計劃的成員的紀錄冊的職責(新訂的第 19S 條)；以及
- (viii) 受託人的「直接轉移」和「相應減費」規定(新訂的第 19T 至 19ZE 條，以及在第 48 條中新訂的附表 13 至 16)；
- (d) 第 33 條修訂《條例》第 41 條。現時的第 41 條處理披露根據《條例》取得的資料的事宜。第 41 條經修訂後，指明實體可為《條例》的目的，與強積金計劃受託人和積金局交換根據《條例》取得的資料；
- (e) 第 34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的第 41A 和 41B 條，以容許積金局除外的某些人士披露資料；
- (f) 第 48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的附表 17，以就因《條例》某些修訂而須作出的過渡安排訂定條文；

第 3 部 — 對《一般規例》作出的修訂

- (g) 第 49 至 99 條主要修訂《一般規例》，以(i)反映計劃管理工作流程在多個範疇的變動，例如取消受託人查核強制性供款的計算的職責(第 70 條)，以及(ii)修訂有關受託人支付累算權益或計劃資產的規定(第 89 條)；
- (h) 第 101 條修訂《一般規例》的附表 4，以就該附表中的罰款一覽表作出所需更新；以及
- (i) 第 102 條在《一般規例》中加入新訂的附表 5，以就因《一般規例》某些修訂而須作出的過渡安排訂定條文。

其他方案

19. 我們必須提交《條例草案》，以實施上述立法建議。除此方案外，別無他法。

立法程序時間表

20.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21. 《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條例草案》不會影響《條例》和其附屬法例現有條文的現行約束力，也對公務員、生產力、家庭和性別議題沒有影響。《條例草案》對財政、經濟、環境和可持續發展的影響載於 附件 B。

公眾諮詢

22. 政府和積金局一直通過既有渠道，包括「積金易」工作小組和規管工作小組¹⁹，與強積金業界(特別是受託人)就「積金易」平台的整體框架、運作細節和發展計劃，以及相關的立法

¹⁹ 「積金易」工作小組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成立，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積金局共同擔任主席，以督導「積金易」平台的開發工作。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來自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勞工處和 14 個活躍受託人的代表。積金局也成立了規管工作小組，主力處理與立法建議相關的工作。

建議進行深入討論。業界普遍支持發展「積金易」平台項目，但對收費、過渡安排和責任等問題表示關注。他們的意見已在《條例草案》中適當地反映，並會在業界、政府、積金局、公司和「積金易」平台承辦商之間持續進行的討論中繼續獲得處理。此外，政府在二零二零年六月發出諮詢文件，邀請立法會和公眾就立法建議的要點提出意見。我們在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作進一步簡介，委員普遍支持有關推行「積金易」平台的立法建議。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向金融領導委員會介紹「積金易」平台項目後，我們在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再向該委員會簡介《條例草案》的擬稿和項目的最新情況。

宣傳安排

23. 我們會在《條例草案》刊憲後發出新聞稿，也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

查詢

24.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10 2061 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強制性公積金改革)周可喬女士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2021年7月7日

《202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修訂成文法則..... 2
第 2 部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3
4.	修訂第 6 條(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設立)..... 5
5.	修訂第 6C 條(管理局主席及副主席)..... 6
6.	修訂第 6DA 條(管理局可設立全資附屬公司)..... 6
7.	修訂第 6E 條(管理局的職能)..... 7
8.	加入第 6EA 條..... 7
	6EA. 指明實體的職能..... 7
9.	取代第 6F 條..... 8
	6F. 管理局可轉授職能，並可授權再轉授職能..... 9
10.	修訂第 6G 條(委任職員及顧問的權力)..... 10
11.	修訂第 6KA 條(管理局指定電子系統)..... 10

條次	頁次
12.	加入第 6PA 條..... 10
	6PA. 審計署署長有權審核管理局或全資附屬公司的文件等..... 10
13.	修訂第 7AA 條(當有關僱員並非註冊計劃成員時僱主須向管理局支付供款)..... 11
14.	取代第 7AD 條..... 12
	7AD. 核准受託人對於從管理局收取的供款的責任..... 13
15.	修訂第 18 條(追討欠款及供款附加費)..... 13
16.	修訂第 19B 條(管理局可將特別供款存入計劃成員的帳戶)..... 14
17.	修訂第 19C 條(管理局可要求提供支付特別供款所需資料或文件)..... 14
18.	修訂第 19E 條(管理局可追討本不應支付的特別供款)..... 14
19.	加入第 3B 部..... 15

第 3B 部

電子強積金系統

第 1 分部 —— 指定電子強積金系統

19I.	局長指定電子強積金系統..... 16
第 2 分部 —— 按管理局指示，暫停電子強積金系統運作或供人使用	
19J.	按管理局指示，暫停電子強積金系統運作或供人使用..... 16

條次	頁次
第 3 分部 —— 系統營運者	
19K. 系統營運者的一般責任.....	17
19L. 系統營運者的權力.....	18
第 4 分部 —— 強制使用電子強積金系統	
19M. 強制使用電子強積金系統及系統營運者提供的計劃管理服務.....	19
19N. 局長須指明，既有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在何日開始，使用電子強積金系統以執行計劃管理職能(特定職能除外).....	20
19O. 管理局有責任發布相關規定.....	21
第 5 分部 —— 核准受託人的責任	
19P. 就實施電子強積金系統等而言，核准受託人應作何事情.....	21
19Q. 須就第 19N 條公告通知某些人士.....	22
第 6 分部 —— 收集和使用某些資料	
19R. 系統營運者收集某些資料.....	22
19S. 系統營運者保存紀錄冊.....	23
第 7 分部 —— 規管關乎管理計劃的費用	
第 1 次分部 —— 導言	
19T. 釋義.....	24

條次	頁次
第 2 次分部 —— 核准受託人收取的款額，不得多於須向系統營運者繳付的款額	
19U. 核准受託人可就使用電子強積金系統及某些其他服務收費，但收費不得多於須向系統營運者繳付的款額.....	25
第 3 次分部 —— 參考開支比率及參考行政費率	
19V. 核准受託人有責任呈交並非保本基金的成分基金的參考開支比率及相關行政費率.....	26
19W. 如何釐定成分基金的參考開支比率.....	27
19X. 如何釐定成分基金的參考行政費率.....	28
第 4 次分部 —— 核准受託人關乎成分基金的相關相應期間的 FER 的責任	
19Y. 核准受託人有責任釐定成分基金的相關相應期間的 FER.....	28
19Z. 核准受託人有責任釐定成分基金(保本基金除外的)獲准許百分比.....	30
19ZA. 核准受託人有責任向有關成分基金支付超出款額.....	31
第 5 次分部 —— 管理局有權釐定相關行政費率，並有權要求核准受託人釐定成分基金的指明期間的 FER	
19ZB. 管理局有權釐定成分基金的相關行政費率.....	32

條次	頁次
19ZC. 管理局有權要求核准受託人釐定成分基金的 指明期間的 FER	33
第 6 次分部 —— 管理局有責任發布指明資料及電子強積金系統 的系統營運者的收費水平	
19ZD. 管理局有責任發布指明資料及系統營運者的 一般收費水平	33
第 7 次分部 —— 局長的權力	
19ZE. 局長有權為施行第 19U、19Y 及 19Z 條而指 定日期	35
19ZF. 局長有權修訂附表	35
第 8 分部 —— 雜項條文	
19ZG. 系統營運者須向管理局提供行政支援	35
19ZH. 強制使用電子強積金系統等，並不阻止核准 受託人向系統營運者尋求補救	36
20. 修訂第 20B 條(撤銷對核准受託人的核准)	36
21. 修訂第 30 條(核數師報告)	36
22. 修訂第 32 條(調查)	36
23. 修訂第 33 條(暫免和終止核准受託人管理註冊計劃)	37
24. 修訂第 34DA 條(釋義)	37
25. 修訂第 34DC 條(將累算權益轉移至在同一註冊計劃中的 帳戶)	38

條次	頁次
26. 修訂第 34DD 條(管制就關乎預設投資策略的服務作出的 付款)	38
27. 修訂第 34DE 條(附表 10 及 11 的修訂)	39
28. 修訂第 34ZN 條(年費)	39
29. 修訂第 34ZO 條(周年申報表)	40
30. 修訂第 34ZP 條(持續訓練)	40
31. 修訂第 34ZW 條(管理局可作出紀律制裁命令)	41
32. 修訂第 34ZZJ 條(管理局就開支或服務費用向行業監督作 付款)	41
33. 修訂第 41 條(不得披露某些資料)	41
34. 加入第 41A 及 41B 條	42
41A. 第 41 條的補充條文——系統營運者向核准受 託人披露資料	43
41B. 第 41 條的補充條文——管理局以外的人披露 資料	43
35. 修訂第 42 條(儘管有第 41 條的規定管理局仍可披露某些 資料)	44
36. 修訂第 42AA 條(儘管有第 41 條，指明實體仍可披露根 據第 4A 部取得的資料)	45
37. 修訂第 42AAB 條(儘管有第 41 條的規定，《職業退休計 劃條例》下的管理人或核准受託人仍可披露某些資料)	46
38. 修訂第 42B 條(無須承擔法律責任)	47

條次	頁次
39. 修訂第 43 條(未經核准的人以核准受託人身分經營業務等的罪行).....	49
40. 修訂第 43BA 條(法院可在就第 43B 條所訂罪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作出某些命令).....	49
41. 修訂第 43E 條(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的罪行).....	50
42. 加入第 44B 條.....	50
44B. 第 43A(1)或(3)條所訂罪行的免責辯護.....	50
43. 修訂第 45B 條(管理局可在某些情形下送達通知規定須支付罰款).....	52
44. 修訂第 48 條(附表的修訂).....	52
45. 加入第 50 條.....	52
50. 《2021 年修訂條例》的過渡條文.....	53
46. 修訂附表 1A(與管理局有關的條文).....	53
47. 修訂附表 11(為施行第 34DD(4)條而指明的百分比).....	53
48. 加入附表 12 至 17.....	54
附表 12 電子強積金系統的補充功能.....	54
附表 13 成分基金的相關相應期間的基金開支比率(FER).....	54
附表 14 成分基金的參考行政費率.....	61
附表 15 獲准許百分比.....	63
附表 16 為施行第 19ZA(2)條而計算款額.....	65

條次	頁次
附表 17 《2021 年修訂條例》的過渡條文.....	66
第 3 部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 附屬法例 A)	
49. 修訂第 2 條(釋義).....	71
50. 修訂第 31 條(不得拒絕計劃申請人及參與通知).....	71
51. 修訂第 34 條(除必需交易費用外不得就累算權益的轉移收取費用等).....	71
52. 修訂第 39 條(須為每一註冊計劃維持控制目標及內部控制程序).....	72
53. 修訂第 54 條(核准受託人須向計劃成員提供資料).....	72
54. 修訂第 56 條(核准受託人須向計劃成員提供周年權益報表).....	72
55. 廢除第 56A 條(核准受託人須向計劃成員, 就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提供關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概要).....	72
56. 修訂第 58 條(核准受託人須將業務詳情的改變告知計劃成員等).....	72
57. 修訂第 59 條(核准受託人須將與自願性供款有關的規定告知計劃成員等).....	72
58. 修訂第 66 條(容許核准受託人由計劃成員的帳戶扣除管理開支).....	73
59. 修訂第 75 條(服務提供者須向管理局報告某些事項).....	73
60. 修訂第 102 條(核數師須就財務報表等作出報告).....	76

條次	頁次
61. 修訂第 103 條(核數師須向管理局報告某些事項)	77
62. 修訂第 105 條(核數師取用計劃的紀錄)	77
63. 修訂第 110 條(本條例第 22A 條的規定)	78
64. 修訂第 117 條(核准受託人須向管理局提交每月申報表).....	78
65. 修訂第 122 條(參與僱主須計算有關入息及支付強制性供款)	79
66. 修訂第 125 條(自僱人士的有關入息及供款基準的確定及報告).....	79
67. 修訂第 128 條(不出示有關入息證據的自僱人士的有關入息)	80
68. 修訂第 130 條(自僱人士的業務所蒙受的淨虧損)	80
69. 修訂第 131 條(就自僱人士而言的供款期及供款日)	80
70. 廢除第 132 條(核准受託人須查核強制性供款的計算).....	81
71. 廢除第 135 條(核准受託人須將沒有支付強制性供款一事告知管理局)	81
72. 修訂第 136 條(管理局須給予拖欠供款人通知以及核准受託人須告知管理局不付款一事).....	81
73. 廢除第 137 及 138 條.....	82
74. 修訂第 142 條(自僱人士須將詳情的改變通知受託人).....	82
75. 修訂第 143 條(參與僱主須將某些資料通知受託人)	83
76. 加入第 143A 條.....	83

條次	頁次
143A. 參與僱主須向僱員提供某些文件或資料	83
77. 加入第 145A 條.....	84
145A. 處置僱主營辦計劃中的無人申索權益	84
78. 廢除第 152 條(核准受託人須通知計劃成員其轉移選擇).....	84
79. 修訂第 153 條(核准受託人獲通知有關選擇時的責任).....	84
80. 廢除第 154 及 155 條.....	85
81. 廢除第 156 條(如供款或供款附加費未清繳則累算權益不得轉移)	85
82. 修訂第 157 條(累算權益等不得在計劃帳目被審計或計劃被調查時轉移)	85
83. 廢除第 157A 條(轉移受託人接獲的未清繳款項的轉移).....	86
84. 廢除第 157B 條(已在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中設立和維持個人帳戶的註冊計劃成員的紀錄冊).....	86
85. 修訂第 159 條(達到退休年齡時的付款申索)	86
86. 修訂第 160 條(達到提早退休年齡時的付款申索)	87
87. 修訂第 161 條(死亡時的付款申索)	87
88. 修訂第 163 條(基於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而提出的付款申索)	87
89. 修訂第 167 條(累算權益等不得在計劃帳目被審計或計劃被調查時支付)	88
90. 加入第 169A 條.....	89

條次	頁次
169A. 處理無人申索或沒有支付的累算權益	89
91. 廢除第 13 部第 2 分部標題(無人申索的權益)	89
92. 廢除條文	90
93. 廢除第 172C 條(須備存擁有無人申索的權益的計劃成員的紀錄冊)	90
94. 廢除第 173 條(在僱主營辦計劃中的無人申索權益的處置)	90
95. 廢除第 174 條(在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中的無人申索權益的處理)	90
96. 修訂第 175 條(罪行)	90
97. 加入第 203A 條	90
203A. 關乎以下條文的罪行的免責辯護：第 78、164(2)或(4)、164A(3)、165(3)、167 或 169 條	91
98. 修訂第 206 條(為施行本條例而給予通知的方式)	91
99. 廢除第 206A 條(如何為第 153(1)或 154(2A)(b)條的目的送達文件)	93
100. 加入第 208 條	93
208. 《2021 年修訂條例》的過渡條文	93
101. 修訂附表 4(罰款)	93
102. 加入附表 5	99
附表 5 《2021 年修訂條例》的過渡條文	100

條次	頁次
第 4 部	
對《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其他附屬法例的相關修訂	
第 1 分部 ——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	
103. 修訂第 77 條(保密)	118
104. 加入第 78B 條	118
78B. 為施行《稅務條例》第 50B 或 50C 條而披露資料	118
第 2 分部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費用)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C)	
105. 修訂附表 2(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訂明的費用)	119
第 3 分部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指明特准限期)公告》(第 485 章，附屬法例 F)	
106. 修訂第 1 條(為施行本條例第 7 條而指明特准限期)	119
107. 修訂第 2 條(為施行本條例第 7C 條而指明特准限期)	119
第 4 分部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申索)規則》(第 485 章，附屬法例 H)	
108. 修訂第 4 條(與第 17B 條申請的提出有關的規定)	120
第 5 分部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清盤)規則》(第 485 章，附屬法例 I)	
109. 修訂第 4 條(與清盤申請的提出有關的規定)	120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就管理和實施註冊公積金計劃的共同電子系統，訂定條文；修訂《強積金條例》中訂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副主席的委任的條文；作出相關修訂；以及對《強積金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某些條文，作出輕微、雜項或技術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3) 以下條文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 (a) 第 14、15(2)、16、17、18、20、21、23、25、40、45、48(但限於該條關乎新訂附表 17 的範圍內)、52、55、57(1)及(2)、59、60、61、63、64、66、67、70、71、72、73、77、78、80、83、87(2)、88(2)及(3)、92、94、96、100、101(2)、(3)、(4)、(6)、(7)、(9)、(10)、(11)、(13)、(14)、(17)及(20)及 102 條；及

- (b) 第 19(但限於該條關乎新訂第 19S 條的範圍內)、79、84、91、93、99 及 105 條。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3 及 4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上述各部。

第 2 部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1)條 ——
廢除*服務提供者的定義*
代以
“*服務提供者* (service provider)就公積金計劃而言 ——
(a) 指獲該計劃的受託人委任或聘用為該計劃提供服務的任何以下人士 ——
(i) 投資經理；
(ii) 計劃資產的保管人；
(iii) 任何其他人；
(b) 包括獲(a)(i)、(ii)或(iii)段所述的人轉授提供上述服務的職能的人；及
(c) 不包括 ——
(i) 獲委任或獲聘用為核數師、律師、精算師或註冊中介人的人；或
(ii) 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
- (2) 第 2(1)條，*工作日*的定義 ——
廢除
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並非以下日子的日子 ——
(a) 公眾假日；或

- (b) 《第 1 章》第 71(2)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
- (3) 第 2(1)條，在*上訴委員會*的定義之前 ——
加入
“《2021 年修訂條例》(2021 Amendment Ordinance)指《202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2021 年第 號)；”。
- (4)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局長* (Secretary)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系統營運者 (system operator)——參閱第 19I(2)條；
指明實體 (specified entity)指 ——
(a)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或
(b) 根據第 6DA 條為第 6DA(b)條所述的目的而設立(不論是否亦為第 6DA(a)條所述的目的而設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既有計劃 (pre-existing scheme)具有第 19M(4)條所給予的涵義；
要約文件 (offering document)具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計劃管理服務 (scheme administration service)指為管理註冊計劃而提供的任何服務或設施；
計劃管理職能 (scheme administration function) ——
(a) 指屬於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的、關於管理該計劃的職能；及
(b) 包括 ——
(i) 根據本條例賦予或委予的任何上述職能；及

(ii) 指引所提述或描述的任何上述職能；

第19N條公告 (section 19N notice)指根據第19N條刊登的公告；

《第1章》 (Cap. 1)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

運作守則 (operating rules)指第19K(2)(a)條所提述的守則；

電子強積金系統 (electronic MPF system)指根據第19I(1)條指定的電子系統；”。

(5) 在第2(3)條之後 ——

加入

“(4) 在以下情況下，第(5)款適用 ——

(a) 本條例的某條文規定，某文件或資料須以管理局指明或批准的格式提供或提交(不論如何描述)，或以本條例訂定的任何其他格式提供或提交(不論如何描述)；及

(b) 因為第3B部的規定，該文件或資料須透過電子強積金系統提供或提交(不論如何描述)。

(5) 凡有關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為施行第3B部而指明格式，如有關文件或資料是以該格式提供或提交(不論如何描述)的，則第(4)(a)款所提述的規定屬獲符合。”。

4. 修訂第6條(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設立)

(1) 在第6(2)(c)條之後 ——

加入

“(ca) 可為使指明實體能執行其第6EA條下的任何職能，而 ——

(i) 從指明實體(或代指明實體)收取款項；及

(ii) 向該實體提供款項，或為該實體持有或支出款項；及”。

(2) 在第6(3)條之後 ——

加入

“(4) 管理局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的收入，均無須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課稅。”。

5. 修訂第6C條(管理局主席及副主席)

(1) 第6C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行政長官可在董事中委任一人，擔任管理局副主席。”。

(2) 第6C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擔任管理局主席或副主席的人一旦停任管理局董事，即停止擔任主席或副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職位。”。

6. 修訂第6DA條(管理局可設立全資附屬公司)

第6DA條 ——

廢除

在“下，”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為任何以下目的，設立全資附屬公司 ——

(a) 利便執行管理局的職能；

- (b) 為施行第3B部，管理和營運電子系統，以及為施行第3B部，為核准受託人提供計劃管理服務。”。

7. 修訂第6E條(管理局的職能)

在第6E(1)(eb)條之後——

加入

“(ec) 監督電子強積金系統的運作，包括——

- (i) 審批第19K(2)(a)條所描述的守則；
 - (ii) 向有關系統營運者及核准受託人，發出管理局認為對保障該系統的完整及穩定屬適當的指示或指令；及
 - (iii) 監察該系統營運者遵守運作守則和遵從第(ii)節所述的指示及指令；
- (ed) 監督指明實體執行根據第6EA(1)(d)及(2)條指派予、賦予或委予該實體的任何職能；
- (ee) 提升公眾人士對註冊計劃的特點、目的、運作及投資的了解及認識；”。

8. 加入第6EA條

在第6E條之後——

加入

“6EA. 指明實體的職能

(1) 指明實體的職能如下——

- (a) 協助管理局執行該局的職能，包括執行根據第6F(2)條轉授予該指明實體的該局任何職能；
- (b) (如由該指明實體管理和營運的電子系統，是根據第19I(1)條指定的)執行該系統的系統營運者的職能；

- (c) 執行根據第(2)款指派予該指明實體的任何特定職能；
- (d) 執行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賦予或委予該指明實體的任何其他職能。

(2) 財政司司長如信納由指明實體(不論是否以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的身分)執行某特定職能，屬適當之舉並符合公眾利益，可將該職能指派予該指明實體。

(3) 指明實體可——

(a) 為執行其任何職能，而——

- (i) 僱用或聘用任何人，以協助該指明實體執行該職能；
- (ii) 設立和維持一般儲備金或特別儲備金，將該指明實體認為適當的款項，轉入該儲備金帳的貸方，並從該儲備金支出該實體認為適當的款項；
- (iii) 借入或以其他方式籌集款項；
- (iv) 收受政府的資助款項；

(b) 為施行第3B部，設立電子系統；

(c) (如有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提供服務或設施)就提供該服務或設施收取費用；

(d) 向使用(c)段所述的服務或設施的人，索求補還；

(e) 按財政司司長批准的方式，將並非即時需用的該指明實體的款項作投資；及

(f) 作出對執行該指明實體的任何職能屬必需或合宜的任何事情。”。

9. 取代第6F條

第6F條——

廢除該條
代以

“6F. 管理局可轉授職能，並可授權再轉授職能

- (1) 管理局可藉書面方式，將其任何職能(指明職能除外)，轉授予 ——
 - (a) 根據第 6D 條設立的小組委員會；
 - (b) 並非指明實體的全資附屬公司；或
 - (c) 指定人士。
- (2) 管理局可藉書面方式，將其任何職能轉授予指明實體，但以下職能除外 ——
 - (a) 指明職能；及
 - (b) 第 6E(1)(a)、(b)、(c)、(da)、(e)、(ec)、(ed)或(f)條所指的職能。
- (3) 在根據第(1)或(2)款轉授某職能予某人時，管理局可授權該人再轉授該職能，該項授權可附帶或不附帶條件。
- (4) 附表 1B 就根據本條作出的轉授(或再轉授)具有效力。
- (5) 在本條中 ——

指定人士 (designated person)指 ——

 - (a) 管理局的董事或僱員；或
 - (b) 屬《規例》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指明職能 (specified function)指 ——

 - (a) 管理局在本條下的權力；或
 - (b) 管理局在第 6DA 條下的權力。”。

10. 修訂第 6G 條(委任職員及顧問的權力)

- (1) 第 6G 條，標題 ——

廢除
“委任職員及顧問”
代以
“僱用職員和聘用專家顧問及代理人等”。
- (2) 第 6G(4)條 ——

廢除
在“管理局”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可 ——
 - (a) 為取得專家意見而聘用專家顧問；及
 - (b) 聘用專家顧問、顧問及代理人，以協助管理局執行該局的職能。”。

11. 修訂第 6KA 條(管理局指定電子系統)

- 第 6KA(1)條，在“條例”之後 ——
加入
“(第 3B 部除外)”。

12. 加入第 6PA 條

- 在第 6P 條之後 ——
加入

“6PA. 審計署署長有權審核管理局或全資附屬公司的文件等

- (1) 審計署署長可就管理局或某全資附屬公司(指明機構)的任何財政年度，對指明機構在執行其職能時，使用其資源是否合乎經濟原則及講求效率及效益，進行審核。

- (2) 為進行上述審核的目的，審計署署長可在任何合理時間 ——
- (a) 全面和自由地取覽由指明機構保管或控制的簿冊、帳目、憑單、紀錄或文件；
 - (b) 複製該等簿冊、帳目、憑單、紀錄或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及
 - (c) 要求持有該等簿冊、帳目、憑單、紀錄或文件的人，或須為該等簿冊、帳目、憑單、紀錄或文件負責的人，提供審計署署長認為必需的任何資料或解釋。
- (3) 審計署署長可就審核結果，向立法會主席提交報告。
- (4) 第(1)款並不賦權審計署署長質疑指明機構的政策目標是否可取。”。

13. 修訂第 7AA 條(當有關僱員並非註冊計劃成員時僱主須向管理局支付供款)

- (1) 第 7AA 條 ——
廢除第(12)款
代以

“(12) 如根據第(11)款為施行第(7)款而得出的供款日，是第(12A)款指明的任何日子(豁除日)，則供款日是該豁除日之後首個並非豁除日的日子。

- (12A) 為第(12)款而指明的日子是 ——
- (a) 星期六；
 - (b) 公眾假日；
 - (c) 《第 1 章》第 71(2)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或

- (d) 在符合第(12B)款的規定下——有關電子強積金系統(或其任何部分)根據第 19J 或 19L(1)(a)或(b)條暫停運作或供人使用(暫停)的日子。

(12B) 凡按本條規定須作出供款，除非暫停對作出該筆供款有影響，否則第(12A)(d)款不適用於該筆供款。”。

- (2) 第 7AA(14)(b)條 ——
廢除
“或”。

- (3) 第 7AA(14)條 ——
廢除(c)段
代以

“(c) 《第 1 章》第 71(2)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或”。

- (4) 在第 7AA(14)(c)條之後 ——
加入

“(d) 有關電子強積金系統(或其任何部分)根據第 19J 或 19L(1)(a)或(b)條暫停運作或供人使用的日子。”。

- (5) 第 7AA(14)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施行”。

14. 取代第 7AD 條
第 7AD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7AD. 核准受託人對於從管理局收取的供款的責任

- (1) 如有供款根據第 7AA 條就有關僱員向管理局支付，而管理局根據第 7AC 條向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支付該筆供款，則本條適用。
- (2) 在收取有關供款後，有關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採取管理局就該筆供款而合理地要求的行動。”。

15. 修訂第 18 條(追討欠款及供款附加費)

- (1) 第 18(3)條 ——
廢除
在“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以下款項作為欠該局的債項予以追討 ——
(a) 任何欠款；及
(b) 根據第(2)款須就該等欠款而支付的供款附加費。”。
- (2) 第 18 條 ——
廢除第(6)款
代以
“(6) 在收取第(5)款所指的付款後，有關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採取管理局就該筆付款而合理地要求的行動。”。
- (3) 第 18(6A)(a)條 ——
廢除
在“面的責任”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或”。

16. 修訂第 19B 條(管理局可將特別供款存入計劃成員的帳戶)

- (1) 第 19B(2)(a)條 ——
廢除
“；及”
代以句號。
- (2) 第 19B(2)條 ——
廢除(b)段。
- (3) 第 19B(4)(a)條 ——
廢除
“；及”
代以句號。
- (4) 第 19B(4)條 ——
廢除(b)段。
- (5) 第 19B(5)(a)條 ——
廢除
“；及”
代以句號。
- (6) 第 19B(5)條 ——
廢除(b)段。

17. 修訂第 19C 條(管理局可要求提供支付特別供款所需資料或文件)

- 第 19C(1)條 ——
廢除(a)段。

18. 修訂第 19E 條(管理局可追討本不應支付的特別供款)

- (1) 第 19E(1)(a)條 ——

廢除

“；及”

代以句號。

(2) 第19E(1)條 ——

廢除(b)段。

(3) 第19E(2)(a)條 ——

廢除

“；及”

代以句號。

(4) 第19E(2)條 ——

廢除(b)段。

(5) 第19E(3)(a)條 ——

廢除

“；及”

代以句號。

(6) 第19E(3)條 ——

廢除(b)段。

(7) 第19E(4)(a)條 ——

廢除

“；及”

代以句號。

(8) 第19E(4)條 ——

廢除(b)段。

19. 加入第3B部

在第3A部之後 ——

加入

“第3B部

電子強積金系統

第1分部 —— 指定電子強積金系統

19I. 局長指定電子強積金系統

- (1) 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定一個由指明實體管理和營運的電子系統，以 ——
 - (a) 提供服務及設施，利便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執行他們的計劃管理職能；及
 - (b) 執行附表12指明的任何其他職能。
- (2) 凡某電子系統根據第(1)款獲指定，管理和營運該系統的指明實體，即屬該系統的系統營運者。
- (3) 根據第(1)款指定的電子系統的管理及運作，須受局長就該系統的管理及運作而施加的條件規限。
- (4) 管理局須在局長根據第(1)款刊登公告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該局認為適當的方式，發布關於有關指定的資料，包括局長施加的條件(如有的話)。

第2分部 —— 按管理局指示，暫停電子強積金系統運作或供人使用

19J. 按管理局指示，暫停電子強積金系統運作或供人使用

- (1) 管理局如合理地認為有必要，則可向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發出書面指示，要求該系統營運者按照該指示，暫停該系統(或其任何部分)為關乎第19I(1)條所指的指定的任何目的而運作或供人使用。
- (2) 有關系統營運者須遵從管理局根據本條發出的指示。

- (3) 根據本條暫停電子強積金系統運作或供人使用 ——
- (a) 可就任何使用該系統的人實施，亦可就任何按第19M條規定須使用該系統的人實施；
- (b) 可 ——
- (i) 在管理局決定的期間內實施，或一直實施至管理局決定的事件發生為止；或
- (ii) 一直實施至管理局作進一步通知為止；及
- (c) 可在管理局認為適當的條件規限下實施。
- (4) 關於暫停上述系統運作或供人使用的資料 ——
- (a) 須在管理局根據第(1)款向有關系統營運者發出指示後，由管理局或該系統營運者(或上述兩者)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發布；及
- (b) 須以管理局認為適當的方式發布。

第3分部 —— 系統營運者

19K. 系統營運者的一般責任

- (1) 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須 ——
- (a) 以恰當方式，管理和營運該系統；及
- (b) 提供計劃管理服務，以便利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執行他們的計劃管理職能。
- (2) 有關系統營運者須確保 ——
- (a) 備有由該系統營運者制訂並經管理局審批的、規管以下事宜的守則(運作守則)：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管理及運作，以及根據第19L(1)(a)或(b)條暫停該系統運作或供人使用；
- (b) 電子強積金系統以安全及有效率的方式管理和運作，以期將發生可預見的、對該系統發揮功能的干擾的可能性，盡量減低；

- (c) 設有充分安排，以監察運作守則的遵守情況和確保運作守則得以遵守，包括關於可供該系統營運者運用的資源的安排；及
- (d) 有對發揮電子強積金系統功能屬適當的財政資源，可供用於該系統。
- (3) 為施行第(2)(b)款，在斷定電子強積金系統是否以安全的方式管理和運作時，須尤其顧及 ——
- (a) 該系統的運作的可靠性及健全度；
- (b) 對接觸該系統的管制；
- (c) 在該系統之內持有的資料的完整性，以及對接觸該等資料的管制；
- (d) 資料保護及安全；
- (e) 備存紀錄；
- (f) 關於該系統的運作的風險管理及管控程序；
- (g) 該系統的穩健程度；
- (h) 由與該系統有關聯的基礎設施提供予該系統的服務；
- (i) 該系統是否按照運作守則管理和運作。
- (4) 為施行第(2)(b)款，在斷定電子強積金系統是否以有效率的方式管理和運作時，須尤其顧及 ——
- (a) 該系統在提供計劃管理服務方面的速度及效率；
- (b) 維持和營運該系統的整體成本。
- (5) 為免生疑問，運作守則並非附屬法例。

19L. 系統營運者的權力

- (1) 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可行使一項或多於一項以下權力 ——

- (a) 為進行經排期維修，暫停該電子強積金系統(或其任何部分)運作或供人使用；
 - (b) 因為未有預見的情況，暫停該電子強積金系統(或其任何部分)運作或供人使用；
 - (c) 僱用或聘用任何人，以協助該系統營運者執行該營運者的職能；
 - (d) (如有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就該電子強積金系統提供服務或設施)就提供該服務或設施收取費用，並向使用該服務或設施的人索求補還；
 - (e) 作出對執行該系統營運者的任何職能屬必需或合宜的任何事情。
- (2) 行使第(1)(a)款所指的權力的先決條件，是在有關的暫停運作或供人使用前，有關系統營運者已按照運作守則，發布關於該項暫停的資料。
 - (3) 有關系統營運者如根據第(1)(b)款暫停系統運作或供人使用，須按照運作守則，發布關於該項暫停的資料。
 - (4) 根據第(1)(a)或(b)款暫停系統運作或供人使用，須按照運作守則進行。

第4分部 —— 強制使用電子強積金系統

19M. 強制使用電子強積金系統及系統營運者提供的計劃管理服務

- (1) 在符合第(2)及(3)款的規定下，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使用供其使用的以下系統及服務，以執行其計劃管理職能 ——
 - (a) 電子強積金系統；及
 - (b) 該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提供的計劃管理服務。

- (2) 就既有計劃而言，第(1)款 ——
 - (a) 在關鍵日開始就有關計劃的核准受託人的職能(不屬特定職能者)而適用於該受託人；及
 - (b) 在指明日開始就該計劃的核准受託人的特定職能而適用於該受託人。
- (3) 就新註冊計劃而言，第(1)款在指明日開始就有關計劃的核准受託人的特定職能而適用於該受託人。
- (4) 在本條中 ——

指明日 (specified day)指《2021年修訂條例》第79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既有計劃 (pre-existing scheme)指並非新註冊計劃的註冊計劃；

特定職能 (specific function)的涵義如下：凡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的職能屬在緊接本條生效之前有效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章，附屬法例A)第153條所描述者，則該職能即屬*特定職能*；

新註冊計劃 (newly registered scheme)指在附表17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根據第21或21A條註冊的計劃；

關鍵日 (material day)就既有計劃而言，指根據第19N(1)條為該計劃指明的日期。

19N. 局長須指明，既有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在何日開始，使用電子強積金系統以執行計劃管理職能(特定職能除外)

- (1) 為施行第19M(2)(a)條，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為某既有計劃指明某日期。
- (2) 局長可根據第(1)款，為不同既有計劃指明不同日期。

19O. 管理局有責任發布相關規定

(1) 在局長根據第 19N(1)條為某既有計劃而在憲報刊登公告後，管理局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該局認為適當的方式，發布關於該計劃的相關規定的資料，包括該規定的生效日期。

(2) 在本條中 ——

相關規定 (relevant requirement)就某既有計劃而言，指該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就其計劃管理職能(特定職能除外)而遵守第 19M(1)條的規定；

特定職能 (specific function)具有第 19M(4)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5分部 —— 核准受託人的責任**19P. 就實施電子強積金系統等而言，核准受託人應作何事情**

(1) 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設有有效的計劃、程序及制度，以 ——

- (a) 使電子強積金系統能夠正常和有效率地實施，或利便該系統如此實施；及
- (b) 使該系統的系統營運者能夠有效和有效率地提供計劃管理服務，或利便該系統營運者如此提供該等服務。

(2) 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採取 ——

- (a) 就第(1)款所述的任何目的而言屬合理所需的行動；及
- (b) 管理局根據第(3)款要求的其他行動。

(3) 管理局可藉給予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書面通知，要求該核准受託人採取該局認為就第(1)款所述的任何目的而言屬必需的任何行動。

19Q. 須就第 19N 條公告通知某些人士

(1) 在第 19N 條公告於憲報刊登後，有關的核准受託人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以下事宜，以書面通知第(2)款所述的每名人士 ——

- (a) 該公告已於憲報刊登；
- (b) 該受託人須自何日起，遵守第 19M(1)條所指的規定；及
- (c) 將會由有關電子強積金系統處理的事宜和進行的活動。

(2) 有關人士是 ——

- (a) 有關註冊計劃的參與僱主；及
- (b) 該計劃的成員。

第6分部 —— 收集和使用某些資料**19R. 系統營運者收集某些資料**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可藉向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給予書面通知，要求該核准受託人以該系統營運者指明的方式，提供關於該註冊計劃並符合以下說明的資料 ——

- (a) 由該受託人管有或控制；及
- (b) 該系統營運者為執行其在第 19K(1)或 19S 條下的任何職能而合理地需要。

(2) 有關系統營運者須在有關通知中，指明有關核准受託人須提供的資料。

(3) 如有關系統營運者根據第(1)款，向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給予通知，則該核准受託人須在該通知指明的限期內，遵守該通知所列的規定。

- (4) 有關係統營運者只可為執行其職能，而使用根據本條獲得的資料。

19S. 系統營運者保存紀錄冊

- (1) 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須保存註冊計劃的成員的紀錄冊(中央紀錄冊)，以使根據本條提出要求的人能夠按照本條，確定第(3)款所述的任何資料。
- (2) 中央紀錄冊須以管理局指明的格式保存。
- (3) 中央紀錄冊須就註冊計劃的每名成員，載有以下資料 ——
- 該成員的姓名；
 - 該成員的香港身分證或旅遊證件的號碼；
 - 該成員所屬的每個註冊計劃(指明計劃)的名稱，以及該成員在每個指明計劃下設立和維持的每個帳戶的詳情；
 - 每個指明計劃的核准受託人的姓名或名稱；
 - 該成員在(c)段所述的每個帳戶中持有的累算權益的款額；
 - 管理局認為適合載於中央紀錄冊的以下資料：該成員或(c)段所述的帳戶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關於該成員或該帳戶的任何其他資料。
- (4) 任何人可要求有關係統營運者提供中央紀錄冊所載的資料。
- (5) 根據第(4)款提出的要求 ——
- 須以書面提出；及
 - 須以有關係統營運者指明的格式，送交該系統營運者。
- (6) 除第(7)及(8)款另有規定外，有關係統營運者須在收到某人根據第(4)款提出的要求後，將中央紀錄冊所載的、關於該人的資料，提供予該人。

- (7) 如提出有關要求的人是獲另一人授權的代表，則有關係統營運者須將中央紀錄冊所載的、關於該另一人的資料，提供予該獲授權代表。
- (8) 如提出有關要求的人是 ——
- 具有優先權利管理某已故人士的遺產的人(具有權利者)；或
 - 某已故人士的遺產代理人，
- 則有關係統營運者須將中央紀錄冊所載的、關於該已故人士的資料，提供予具有權利者或該遺產代理人(視情況所需而定)。

第7分部 —— 規管關乎管理計劃的費用

第1次分部 —— 導言

19T. 釋義

- (1) 在本分部及附表13、14、15及16中 ——
- 成立日** (inception date)就註冊計劃的成分基金而言，指該成分基金可供該註冊計劃的成員投資的首日；
- 相應期間** (corresponding period)就註冊計劃的成分基金而言，指與該註冊計劃的某財政期完全或部分重疊的該成分基金的財政期；
- 相關行政費率** (relevant rate of administration fee)指 ——
- 根據附表14第2或4條，就註冊計劃的成分基金釐定的相關行政費率；或
 - 根據第19ZB條，就註冊計劃的成分基金釐定的相關行政費率；
- 財政期** (financial period)就註冊計劃而言，其涵義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章，附屬法例A)第79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參考行政費率 (reference rate)——參閱第 19X 條；

參考開支比率 (reference ratio)——參閱第 19W 條；

第二相關財政期 (second related financial period)就註冊計劃的成分基金而言，指緊接涵蓋該成分基金的成立日的財政期之後的該註冊計劃的財政期；

新成分基金 (new constituent fund)的涵義如下：凡註冊計劃的成分基金的成立日不早於《2021 年修訂條例》第 79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則該成分基金即屬**新成分基金**；

FER 指基金開支比率。

- (2) 註冊計劃的成分基金於成立日開始存在。
- (3) 如註冊計劃的成分基金的單位分為多於一個等級(**基金等級**)，則本分部及附表 13、14、15 及 16 適用於該成分基金的基金等級，猶如該基金等級是該註冊計劃的一個成分基金一樣。

第 2 次分部 —— 核准受託人收取的款額，不得多於須向系統營運者繳付的款額

19U. 核准受託人可就使用電子強積金系統及某些其他服務收費，但收費不得多於須向系統營運者繳付的款額

- (1) 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可向註冊計劃的成分基金，收取該核准受託人因以下事宜而須就該成分基金向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繳付的任何款額：使用該系統，或該系統營運者向該核准受託人提供任何計劃管理服務，或上述兩者。
- (2) 然而，就關乎某註冊計劃的某成分基金的某訂明期間而可根據第(1)款就該基金收取的合計總額，不得超逾有關核准受託人因在該期間的上述使用系統及提供服務而須就該基金向有關系統營運者繳付的總額。

- (3) 就註冊計劃的成分基金而言，每一以下期間均屬關乎該基金的訂明期間 ——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在關鍵日開始，並於涵蓋關鍵日的該註冊計劃的財政期的最後一日終結；
- (b) 在關鍵日之後開始的該註冊計劃的任何財政期。

- (4) 在本條中 ——

關鍵日 (material day)就註冊計劃的成分基金而言 ——

- (a) 如該成分基金不屬新成分基金——指根據第 19ZE(1)(a)條就該成分基金指定的日期；及
- (b) 如該成分基金屬新成分基金——指該成分基金的成立日。

第 3 次分部 —— 參考開支比率及參考行政費率

19V. 核准受託人有責任呈交並非保本基金的成分基金的參考開支比率及相關行政費率

- (1) 註冊計劃的成分基金如非保本基金，則適用本條。
- (2) 在指明 12 個月期間終結前，有關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 ——
 - (a) 釐定 ——
 - (i) 有關成分基金的參考開支比率；及
 - (ii) 該基金的相關行政費率；
 - (b) 安排將如此釐定的參考開支比率，交予該註冊計劃的核數師審計；及
 - (c) 向管理局呈交 ——
 - (i) 經審計的參考開支比率；及
 - (ii) 上述相關行政費率。

- (3) 如管理局已根據第 19ZB 條，就有關成分基金釐定相關行政費率，則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無須遵守第 (2)(a)(ii) 及 (c)(ii) 款。
- (4) 在本條中 ——
- 指明 12 個月期間** (specified 12-month period) ——
- (a) 就註冊計劃的成分基金(適用第 19W(2)條者)而言，指緊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後開始的 12 個月期間；及
- (b) 就註冊計劃的成分基金(適用第 19W(3)條者)而言 ——
- (i) 如該成分基金不屬新成分基金，指以下兩段期間中較遲終結者 ——
- (A) 緊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後開始的 12 個月期間；
- (B) 緊接第二相關財政期之後開始的 12 個月期間；及
- (ii) 如該成分基金屬新成分基金，指緊接第二相關財政期之後開始的 12 個月期間。

19W. 如何釐定成分基金的參考開支比率

- (1) 本條為根據第 19V 條釐定註冊計劃的成分基金的參考開支比率而適用。
- (2) 如 ——
- (a) 註冊計劃的成分基金的任何財政期，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指明日期)前終結；及
- (b) 該成分基金於指明日期存在，
- 則該成分基金的參考開支比率，是按照附表 13 就該成分基金的相應期間(與涵蓋指明日期的該註冊計劃的財政期重疊者)而釐定的 FER。

- (3)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有關成分基金的參考開支比率，是按照附表 13 就該成分基金的相應期間(與第二相關財政期重疊者)而釐定的 FER。
- (4) 為釐定第(2)或(3)款所述的相應期間(指明相應期間)的 FER ——
- (a) 在附表 13 第 1 條中，提述訂明期間，即提述有關註冊計劃的財政期(指明相應期間所關乎者)；及
- (b) 在該附表中，凡提述相關相應期間，即提述指明相應期間。

19X. 如何釐定成分基金的參考行政費率

- (1) 本條為釐定註冊計劃的成分基金的參考行政費率而適用。
- (2) 就註冊計劃的成分基金(適用第 19W(2)條者)而言，該成分基金的參考行政費率，是根據附表 14 第 1 部就該基金釐定的相關行政費率。
- (3) 就註冊計劃的成分基金(適用第 19W(3)條者)而言，該成分基金的參考行政費率，是根據附表 14 第 2 部就該基金釐定的相關行政費率。
- (4) 儘管有第(2)及(3)款的規定，如註冊計劃的成分基金的相關行政費率，是根據第 19ZB 條釐定的，則該成分基金的參考行政費率，是根據該條就該基金釐定的比率。

第 4 次分部 —— 核准受託人關乎成分基金的相關相應期間的 FER 的責任**19Y. 核准受託人有責任釐定成分基金的相關相應期間的 FER**

- (1) 本條適用於註冊計劃的成分基金。

- (2) 有關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在每一訂明期間的最後期限前 ——
- 按照附表 13，釐定有關成分基金的相關相應期間的 FER；
 - 安排將如此釐定的 FER，交予該註冊計劃的核數師審計；及
 - 向管理局呈交經審計的 FER。
- (3) 在本條中 ——

相關相應期間 (relevant corresponding period) 就關乎某註冊計劃的某成分基金的訂明期間而言 ——

- 如該訂明期間是該註冊計劃的某財政期——指該成分基金的相應期間(與該註冊計劃的上述財政期重疊者)，或該成分基金的相應期間中與該註冊計劃的上述財政期重疊的部分；及
- 如屬其他情況——指該成分基金的相應期間(與在該計劃的財政期中屬該訂明期間的部分(屬訂明期間部分)重疊者)，或該成分基金的相應期間中與屬訂明期間部分重疊的部分；

訂明期間 (prescribed period) 的涵義如下：凡註冊計劃的成分基金在某以下期間內存在(不論在整段期間內或其中任何時間存在)，則就該成分基金而言，每一該等期間均屬訂明期間 ——

- 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於關鍵日開始，並於涵蓋關鍵日的該註冊計劃的財政期的最後一日終結；
- 在關鍵日之後開始的該註冊計劃的任何財政期；

最後期限 (deadline) 就關乎某成分基金的訂明期間而言，指緊接該訂明期間之後開始的6個月期間終結之時；

關鍵日 (material day) ——

- 就註冊計劃的成分基金(不屬新成分基金者)而言，指根據第 19ZE(1)(b)條就該成分基金指定的日期；及
- 就新成分基金而言，指緊接第二相關財政期之後的一日。

19Z. 核准受託人有責任釐定成分基金(保本基金除外)的獲准許百分比

- 註冊計劃的成分基金如非保本基金，則適用本條。
- 有關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在每一訂明期間的最後期限前 ——
 - 按照附表 15，釐定就有關成分基金的相關相應期間而准許的百分比；及
 - 向管理局呈交如此釐定的百分比。
- 根據第(2)(b)款呈交的資料中亦須指明 ——
 - 有關成分基金的相關相應期間的 FER(相關 FER)，是否超逾獲准許百分比；及
 - (如相關 FER 超逾獲准許百分比)按照附表 16 計算的款額。
- 在本條中 ——

相關相應期間 (relevant corresponding period) 就關乎某註冊計劃的某成分基金的訂明期間而言 ——

- 如該訂明期間是該註冊計劃的某財政期——指該成分基金的相應期間(與該註冊計劃的上述財政期重疊者)，或該成分基金的相應期間中與該註冊計劃的上述財政期重疊的部分；及
- 如屬其他情況——指該成分基金的相應期間(與在該計劃的財政期中屬該訂明期間的部分(屬訂明期間部分)重疊者)，或該成分基金的相應期間中與屬訂明期間部分重疊的部分；

訂明期間 (prescribed period)的涵義如下：凡註冊計劃的成分基金在某以下期間內存在(不論在整段期間內或其中任何時間存在)，則就該成分基金而言，每一該等期間均屬**訂明期間** ——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於關鍵日開始，並於涵蓋關鍵日的該註冊計劃的財政期的最後一日終結；
- (b) 在關鍵日之後開始的該註冊計劃的任何財政期；

最後期限 (deadline)就註冊計劃的成分基金及關乎該成分基金的訂明期間而言，指緊接該訂明期間之後開始的 6 個月期間終結之時；

獲准許百分比 (permitted percentage)指根據第(2)(a)款釐定的百分比；

關鍵日 (material day) ——

- (a) 就註冊計劃的成分基金(不屬新成分基金者)而言，指根據第 19ZE(1)(c)條就該成分基金指定的日期；及
- (b) 就新成分基金而言，指緊接第二相關財政期之後的一日。

19ZA. 核准受託人有責任向有關成分基金支付超出款額

- (1) 凡第 19Z 條適用於某註冊計劃的某成分基金，如就該成分基金所關乎的某訂明期間而言，該成分基金的相關相應期間的 FER 超逾獲准許百分比(第 19Z(4)條所界定者)，則本條適用於該成分基金。
- (2) 在最後期限之後的 10 個指明工作日內，有關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向有關成分基金支付按照附表 16 計算的款額(**釐定款額**)，作為該基金的收入。
- (3) 如根據第 21BB 條就有關成分基金批給的核准，在有關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就該基金履行第(2)款所指

的責任前被取消，則該核准受託人須向該註冊計劃支付釐定款額，作為該計劃的收入。

- (4) 在本條中 ——

指明工作日 (specified working day)指並非任何以下日子的日子 ——

- (a) 星期六；
- (b) 公眾假日；
- (c) 《第 1 章》第 71(2)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

相關相應期間 (relevant corresponding period)具有第 19Z(4)條所給予的涵義；

訂明期間 (prescribed period)具有第 19Z(4)條所給予的涵義；

最後期限 (deadline)具有第 19Z(4)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 5 次分部 —— 管理局有權釐定相關行政費率，並有權要求核准受託人釐定成分基金的指明期間的 FER

19ZB. 管理局有權釐定成分基金的相關行政費率

-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管理局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釐定註冊計劃的成分基金的相關行政費率。
- (2) 管理局如信納有以下情況，則可就註冊計劃的成分基金，行使第(1)款所述的權力 ——
 - (a) 就根據附表 14 就該成分基金釐定相關行政費率的目的而言，該成分基金的行政費(或等同行政費的款項)的每年比率，不能輕易藉參考該註冊計劃的要約文件而確定；及
 - (b) 有充分理據，支持行使該權力。
- (3) 在根據本條釐定註冊計劃的成分基金的相關行政費率時，管理局須顧及指引。

19ZC. 管理局有權要求核准受託人釐定成分基金的指明期間的 FER

- (1) 本條就註冊計劃的財政期而適用於該註冊計劃的成分基金。
- (2) 管理局如合理地認為有必要，可藉書面通知，要求有關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釐定以下期間的 FER：該註冊計劃的某成分基金的相應期間(與該計劃的上述財政期重疊者)，或該成分基金的相應期間中與該計劃的上述財政期重疊的部分。
- (3) 凡管理局根據第(2)款，於某日向有關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給予通知，該核准受託人須在該日之後的 6 個月期間終結前 ——
 - (a) 按照附表 13，釐定該通知指明的期間(指明期間)的 FER；
 - (b) 安排將如此釐定的 FER，交予該註冊計劃的核數師審計；及
 - (c) 向管理局呈交經審計的 FER。
- (4) 為施行第(3)(a)款 ——
 - (a) 在附表 13 第 1 條中，提述訂明期間，即提述有關註冊計劃的財政期(指明期間所關乎者)，或提述該計劃的財政期中指明期間所關乎的部分(視情況所需而定)；及
 - (b) 在該附表中，凡提述相關相應期間，即提述指明期間。

第 6 次分部 —— 管理局有責任發布指明資料及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的收費水平**19ZD. 管理局有責任發布指明資料及系統營運者的一般收費水平**

- (1) 凡管理局從某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收到關於該註冊計劃的某成分基金的指明資料，管理局在其後須

於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發布該等資料。

- (2) 在以下情況下，管理局無須就第(5)款中指明資料的定義的(b)段所描述的資料而遵守第(1)款 ——
 - (a) 管理局在釐定有關成分基金的相關行政費率後，才收到該等資料；或
 - (b) 在從有關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收到該等資料後，管理局決定就有關成分基金，行使第 19ZB 條所指的權力。
- (3) 管理局亦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發布 ——
 - (a) 根據第 19ZB 條就註冊計劃的成分基金釐定的相關行政費率；及
 - (b) 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就使用該系統或該系統營運者提供任何計劃管理服務(或上述兩者)的一般收費水平。
- (4) 在第(3)款所述的資料可供取用後，管理局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發布該等資料。
- (5) 在本條中 ——

指明資料 (specified information)指 ——

 - (a) 第 19V(2)(c)(i)條所述的經審計的參考開支比率；
 - (b) 第 19V(2)(c)(ii)條所述的相關行政費率；
 - (c) 第 19Y(2)(c)條所述的經審計的 FER；
 - (d) 第 19Z(2)(b)條所述的百分比；或
 - (e) 第 19ZC(3)(c)條所述的經審計的 FER。

第7次分部 —— 局長的權力

19ZE. 局長有權為施行第19U、19Y及19Z條而指定日期

- (1) 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為施行任何以下條文中**關鍵日**的定義的(a)段而指明日期 ——
- 第19U(4)條；
 - 第19Y(3)條；
 - 第19Z(4)條。
- (2) 局長可根據第(1)(a)、(b)及(c)款 ——
- 就一個註冊計劃的不同成分基金，指定不同日期；及
 - 就不同註冊計劃的成分基金，指定不同日期。

19ZF. 局長有權修訂附表

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12、13、14、15及16。

第8分部 —— 雜項條文

19ZG. 系統營運者須向管理局提供行政支援

- 如管理局要求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向該局提供行政支援，以協助該局執行該局的職能，則該系統營運者須遵從該項要求。
- 管理局可向有關係統營運者支付款額，付款額須屬管理局認為相當於該系統營運者因為(或相當可能因為)提供有關行政支援而招致的開支或成本。
- 根據第(2)款作出的付款，須從第6M條所指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行政帳戶支付。

19ZH. 強制使用電子強積金系統等，並不阻止核准受託人向系統營運者尋求補救

如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因為第19M條的規定，使用有關電子強積金系統，或使用該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提供的計劃管理服務，此事並不阻止該受託人就其可歸因於該系統營運者的任何法律責任，向該系統營運者尋求合理補救。”。

20. 修訂第20B條(撤銷對核准受託人的核准)

第20B(1)(d)條 ——
廢除第(iv)節。

21. 修訂第30條(核數師報告)

第30(1A)條 ——
廢除
“34DC(1)、”。

22. 修訂第32條(調查)

- 第32(1)條 ——
廢除在(a)段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如管理局合理地相信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 第32(1)(a)條 ——
廢除
“該”
代以
“註冊”。
- 第32(1)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可能存在某些情況，而該等情況能損害註冊計劃的計劃成員的利益；或”。

(4) 第32(1)(c)條 ——

廢除

“該受”

代以

“註冊計劃的核准受”。

(5) 第32條 ——

廢除第(1A)款。

23. 修訂第33條(暫免和終止核准受託人管理註冊計劃)

(1) 第33(1)(c)條 ——

廢除第(iii)節。

(2) 第33(6)(c)條 ——

廢除第(iii)節。

24. 修訂第34DA條(釋義)

第34DA條 ——

廢除實付開支的定義

代以

“實付開支 (out-of-pocket expenses) ——

(a) 指任何以下收費、開支及費用(不論如何描述) ——

(i) 核數師年度審計費；

(ii) 印刷開支及郵資；

(iii) 刊發基金價格的開支；

(iv) 銀行收費；

(v) 政府費用及收費(包括印花稅及牌照費)；

(vi) 其他正當地招致並根據本條例或管限規則獲准許的收費、開支或費用；及

(b) 不包括根據第19U條須向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繳付的費用；”。

25. 修訂第34DC條(將累算權益轉移至在同一註冊計劃中的帳戶) 第34DC(1)條 ——

廢除

“該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確保轉移權益，仍”

代以

“轉移權益須”。

26. 修訂第34DD條(管制就關乎預設投資策略的服務作出的付款)

(1) 第34DD(5)條，指明服務提供者的定義，(a)(iii)段 ——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2) 第34DD(5)條，指明服務提供者的定義，(b)段 ——

廢除分號

代以

“；或”。

(3) 第34DD(5)條，指明服務提供者的定義，在(b)段之後 ——
加入

“(c) 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

(4) 第34DD(5)條，基礎投資項目基金的定義 ——

廢除(c)段

代以

“(c) 指明 CIS；”。

- (5) 第 34DD(5)條，在**指明服務提供者**的定義之後 ——
加入

“**指明 CIS** (specified CIS) ——

- (a) 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附表 1 第 1(1)條所界定的集體投資計劃；及
(b) 不包括屬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上述計劃；”。

- (6) 在第 34DD(5)條之後 ——
加入

“(6) 就第(5)款中**指明 CIS**的定義而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指具有所有以下特徵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

- (a) 沒有進行活躍的房地產交易；
(b) 為產生經常租金收入而主要投資於房地產；
(c) 其大多數收入源自房地產租賃；
(d) 以定期紅利或其他分派(不論如何描述)形式，將其收入的相當大的部分，分派予持有人；
(e) 在證券交易所上市。”。

27. 修訂第 34DE 條(附表 10 及 11 的修訂)

第 34DE(1)條 ——

廢除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8. 修訂第 34ZN 條(年費)

在第 34ZN(5)條之後 ——

加入

“(5A) 在以下情況下，第(5B)款適用 ——

- (a) 某人(甲方)是附屬中介人，並隸屬身為主事中介人的另一人；及
(b) 管理局根據第(5)款，撤銷甲方作為上述附屬中介人的註冊。

(5B) 在上述撤銷生效時，對甲方隸屬上述另一人的核准，即告撤銷。”。

29. 修訂第 34ZO 條(周年申報表)

在第 34ZO(5)條之後 ——

加入

“(5A) 在以下情況下，第(5B)款適用 ——

- (a) 某人(甲方)是附屬中介人，並隸屬身為主事中介人的另一人；及
(b) 管理局根據第(5)款，撤銷甲方作為上述附屬中介人的註冊。

(5B) 在上述撤銷生效時，對甲方隸屬上述另一人的核准，即告撤銷。”。

30. 修訂第 34ZP 條(持續訓練)

在第 34ZP(4)條之後 ——

加入

“(5) 在以下情況下，第(6)款適用 ——

- (a) 某名個人是附屬中介人，並隸屬身為主事中介人的另一人；及
(b) 管理局根據第(4)款，撤銷該名個人作為上述附屬中介人的註冊。

(6) 在上述撤銷生效時，對上述個人隸屬上述另一人的核准，即告撤銷。”。

31. 修訂第34ZW條(管理局可作出紀律制裁命令)

在第34ZW(3)條之後 ——

加入

“(3A) 在以下情況下，第(3B)款適用 ——

- (a) 某受規管者是附屬中介人，並隸屬身為主事中介人的另一人；及
- (b) 管理局根據第(3)(a)(i)款，撤銷該受規管者作為上述附屬中介人的註冊。

(3B) 在上述撤銷生效時，對上述受規管者隸屬上述另一人的核准，即告撤銷。”。

32. 修訂第34ZZJ條(管理局就開支或服務費用向行業監督作付款)

第34ZZJ(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根據本部提供服務或執行職能而招致或相當可能”

代以

“為(或相當可能因為)根據本部提供服務或執行職能而”。

33. 修訂第41條(不得披露某些資料)

(1) 第41(1)條 ——

廢除

所有“行使或”。

(2) 在第41(2)條之後 ——

加入

“(2A) 第(1)款並不阻止某相關人士(甲方)在以下情況下，披露或讓他人接觸有關資料 ——

- (a) 甲方向另一相關人士(乙方)披露該等資料，或讓乙方接觸該等資料；及

(b) 甲方認為該等資料對乙方執行本條例所訂職能，或對乙方為本條例的目的執行職能，是必要的。

(2B) 第(1)款並不阻止某訂明人士(丙方)在以下情況下，披露或讓他人接觸有關資料 ——

(a) 丙方向另一訂明人士(丁方)披露該等資料，或讓丁方接觸該等資料；及

(b) 丙方認為向丁方披露該等資料，或讓丁方接觸該等資料，對以下事宜是必要的 ——

- (i) 協助丙方執行本條例所訂職能，或協助丙方為本條例的目的執行職能；或
- (ii) 利便丁方執行本條例所訂職能，或利便丁方為本條例的目的執行職能。”。

(3) 在第41(3)條之後 ——

加入

“(4) 在本條中 ——

相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指 ——

- (a) 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或
- (b) 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

訂明人士 (prescribed person)指 ——

- (a) 指明實體；
- (b) 指明實體根據第6EA(3)(a)(i)條僱用或聘用的人；
- (c) 獲轉授(或獲再轉授)指明實體的職能的人；或
- (d) 管理局。”。

34. 加入第41A及41B條

在第41條之後 ——

加入

“41A. 第 41 條的補充條文——系統營運者向核准受託人披露資料

- (1) 在第(2)款的規限下，第 41(1)條並不阻止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 ——
 - (a) 容許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接觸該系統營運者如該條描述而取得的資料；或
 - (b) 以其他方式，向該核准受託人披露該等資料。
- (2) 第(1)款只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
 - (a) 有關資料會由有關核准受託人向身處香港以外地方的人(該人)披露；
 - (b) 該人在該地方執行的職能，相當於稅務局局長的職能；及
 - (c) 該受託人向該人披露有關資料，是為了履行該受託人在該地方的稅務法律下的匯報責任。

41B. 第 41 條的補充條文——管理局以外的人披露資料

- (1) 第 41(1)條並不阻止如該條描述而取得資料的人(管理局除外)作出以下事情 ——
 - (a) 為了在香港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或為了以提起任何該等程序為出發點而進行的調查，而披露該等資料；
 - (b) 在與該人屬其中一方的民事法律程序相關的情況下，披露該等資料，或以提起任何該等程序為出發點而披露該等資料；
 - (c) 為施行《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50B 及 50C 條而披露該等資料；或
 - (d) 為以下目的而披露該等資料：向以專業身分行事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

專業顧問，就根據本條例引起的任何事宜徵詢意見，或由該等大律師、律師或顧問就該等事宜提供意見。

- (2) 第 41(1)條並不阻止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以撮要(以任何人按照本條例提供的資料編纂而成者)形式，披露該系統營運者如該條描述而取得的資料。
- (3) 然而，第(2)款的適用前提，是有關撮要的編纂方法，須使人無法從該撮要確定上述的人的身分及業務。
- (4) 第 41(1)條並不阻止全資附屬公司，披露該附屬公司如該條描述而取得的資料，前提是 ——
 - (a) 該項披露是為了該附屬公司的核數師為該附屬公司進行的審計工作而作出的，或是在與該審計工作相關的其他情況下作出的；或
 - (b) 作出該項披露的目的，是使審計署署長能夠就管理局或該附屬公司執行第 6PA 條所指的職能。
- (5) 根據第(1)(c)款披露的任何資料，只可為該款所述的目的而使用或披露。”。

35. 修訂第 42 條(儘管有第 41 條的規定管理局仍可披露某些資料)

- (1) 第 42(1)條，中文文本 ——

廢除(b)、(c)及(caa)段

代以

- “(b) 為了在香港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或為了以提起任何該等程序為出發點而進行的調查，而披露該等資料；
- (c) 在與管理局屬其中一方的民事法律程序相關的情況下，披露該等資料，或以提起任何該等程序為出發點而披露該等資料；

(caa) 為以下目的而披露該等資料：向以專業身分行事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就根據本條例引起的任何事宜徵詢意見，或由該等大律師、律師或顧問就該等事宜提供意見；”。

(2) 第42(1)(g)(iii)條 ——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3) 在第42(1)(g)條之後 ——

加入

“(h) 為進行第6P條規定的審計工作而披露該等資料，或在與該審計工作相關的其他情況下披露該等資料；

(i) 為了使審計署署長能夠就管理局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執行第6PA條所指的職能，披露該等資料。”。

(4) 第42(9)條，中文文本 ——

廢除(d)段

代以

“(d) 為以下目的而披露該等資料：向以專業身分行事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就根據本條例引起的任何事宜徵詢意見，或由該等大律師、律師或顧問就該等事宜提供意見；”。

36. 修訂第42AA條(儘管有第41條，指明實體仍可披露根據第4A部取得的資料)

(1) 第42AA條，標題 ——

廢除

“，指明實體”

代以

“規定，保險業監管局、金融管理專員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 第42AA(3)條，中文文本 ——

廢除(b)、(c)及(ca)段

代以

“(b) 為了在香港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或為了以提起任何該等程序為出發點而進行的調查，而披露該等資料；

(c) 在與該實體屬其中一方的民事法律程序相關的情況下，披露該等資料，或以提起任何該等程序為出發點而披露該等資料；

(ca) 為以下目的而披露該等資料：向以專業身分行事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就根據本條例引起的任何事宜徵詢意見，或由該等大律師、律師或顧問就該等事宜提供意見；”。

(3) 第42AA(7)條，中文文本 ——

廢除(c)段

代以

“(c) 為以下目的而披露該等資料：向以專業身分行事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就根據本條例引起的任何事宜徵詢意見，或由該等大律師、律師或顧問就該等事宜提供意見；”。

37. 修訂第42AAB條(儘管有第41條的規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下的管理人或核准受託人仍可披露某些資料)

(1) 第42AAB條，標題 ——

廢除

“的規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下的管理人或核准受託人”

代以

“規定，指明人士”。

- (2) 第42AAB(1)條 ——
廢除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第2(1)條所界定的管理人，或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
代以
“指明人士”。
- (3) 在第42AAB(3)條之後 ——
加入
“(4) 在本條中 ——
有關僱主 (relevant employer)具有《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第2(1)條所給予的涵義；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指 ——
(a)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第2(1)條所界定的管理人；
(b) 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或
(c) 職業退休計劃的有關僱主。”。

38. 修訂第42B條(無須承擔法律責任)

- (1) 第42B(1)條 ——
廢除
“屬何情況”
代以
“情況所需”。
- (2) 第42B(1)條 ——
廢除
“下的任何職能方面”
代以

- “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下的任何職能方面，”。
- (3) 第42B(1A)(a)條，在“公司”之後 ——
加入
“(指明實體除外)”。
- (4) 第42B(1A)條 ——
廢除
“屬何情況”
代以
“情況所需”。
- (5) 第42B(1A)條 ——
廢除
“(1)(b)”。
- (6) 第42B(2)條 ——
廢除
“真誠地作出任何事或沒有作出任何事，則就該等事而言，該實體、董事、僱員或人(視屬何情況)”
代以
“，真誠地作出任何事或沒有作出任何事，則就該等事而言，該實體、董事、僱員或人(視情況所需)”。
- (7) 在第42B(3)條之後 ——
加入
“(4) 如 ——
(a) 指明實體；或
(b) 其董事或僱員，
在執行或其意是執行第(5)款所述的職能方面，真誠地作出任何事或沒有作出任何事，則就該等事而

言，該實體、董事或僱員(視情況所需而定)無須承擔任何民事法律責任。

- (5) 有關職能是 ——
- (a) 以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的身分，根據第19ZG條，向管理局提供行政支援；
 - (b) 執行管理局根據第6F(2)條轉授的職能；及
 - (c) 遵從管理局給予上述指明實體的指示或指令(按該實體的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的身分而給予者)。
- (6) 在第(5)(c)款中，提述指示或指令，包括第6E(1)(cc)(ii)條所指的指示或指令。”。

39. 修訂第43條(未經核准的人以核准受託人身分經營業務等的罪行)

在第43(2)條之後 ——

加入

“(2A) 然而，第(2)款不適用於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或該系統營運者為向核准受託人提供計劃管理服務而聘用的人。”。

40. 修訂第43BA條(法院可在就第43B條所訂罪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作出某些命令)

- (1) 第43BA條 ——

廢除第(7)款

代以

“(7) 凡管理局根據第(6)款，向有關核准受託人支付供款或附加費，該核准受託人在收取該等供款或附加費後，須採取管理局就該等供款或附加費合理地要求的行動。”。

- (2) 第43BA條 ——

廢除第(8)款。

41. 修訂第43E條(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的罪行)

- (1) 第43E(1)條 ——

廢除

在“文件”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任何人在與本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的”。

- (2) 第43E(3)條，中文文本，*有關計劃*的定義 ——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3) 第43E(3)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訂明人士 (prescribed person)指 ——

- (a) 管理局；
- (b) 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
- (c) 核准受託人；
- (d) 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
- (e) 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

42. 加入第44B條

在第44A條之後 ——

加入

“44B. 第43A(1)或(3)條所訂罪行的免責辯護

- (1) 被控犯第43A(1)(a)條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支付有關累算權益的唯一原因，是有關電子強積金系統的

系統營運者沒有履行該系統營運者的責任，即為免責辯護。

- (2) 被控犯第 43A(1)(b)條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有關欠付權益的唯一原因，是有關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沒有履行該系統營運者的責任，即為免責辯護。
- (3) 被控犯第 43A(3)條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有關違規的唯一原因，是有關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沒有履行該系統營運者的責任，即為免責辯護。
- (4) 在以下情況下，被控犯第 43A(1)(a)或(b)或(3)條所訂罪行的人，須視作已確立需要就相關免責辯護而確立的事宜 ——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證據，證明並非如此。
- (5) 在本條中 ——

欠付權益 (default)就被控犯第 43A(1)(b)條所訂罪行的人而言，指該人沒有按照本條例所賦予的或根據本條例獲賦予的權利，支付某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

相關免責辯護 (relevant defence) ——

- (a) 就第 43A(1)(a)條所訂罪行而言，指第(1)款所指的免責辯護；
- (b) 就第 43A(1)(b)條所訂罪行而言，指第(2)款所指的免責辯護；及
- (c) 就第 43A(3)條所訂罪行而言，指第(3)款所指的免責辯護；

違規 (non-compliance)就被控犯第 43A(3)條所訂罪行的人而言，指該人沒有遵守第 14(3)條的規定。”。

43. 修訂第 45B 條(管理局可在某些情形下送達通知規定須支付罰款)

在第 45B(1)條之後 ——

加入

“(1A) 然而，如上述的人沒有作出上述事宜的唯一原因，是有關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沒有履行該系統營運者在本條例下的責任，則第(1)款不適用。”。

44. 修訂第 48 條(附表的修訂)

(1) 第 48 條，標題 ——

廢除

“附表的修訂”

代以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有權修訂附表”。

(2) 第 48(1)條 ——

廢除

“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1 至 8”

代以

“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1、1B、2、3、5、5A、6、7、8 及 17(指明附表)”。

(3) 第 48(2)條 ——

廢除

“附表 1 至 8”

代以

“指明附表”。

45. 加入第 50 條

在附表 1 之前 ——

加入

“50. 《2021年修訂條例》的過渡條文

附表17所指明的過渡條文具有效力。”。

46. 修訂附表1A(與管理局有關的條文)

附表1A，在“6A條”之前 ——

加入

“2及”。

47. 修訂附表11(為施行第34DD(4)條而指明的百分比)

(1) 附表11，第2條，在“為”之前 ——

加入

“除第3條另有規定外，”。

(2) 附表11，在第2條之後 ——

加入

“3. 就於關鍵日當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年度而言，為施行第34DD(4)(b)條的百分比是0.1%。

4. 在本附表中 ——

成立日 (inception date)具有第19T(1)條所給予的涵義；

新成分基金 (new constituent fund)具有第19T(1)條所給予的涵義；

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 (DIS constituent fund)具有第34DA條所給予的涵義；

關鍵日 (material day) ——

- (a) 就不屬新成分基金的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而言，指根據第19ZE(1)(a)條就該基金指定的日期；及

(b) 就屬新成分基金的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而言，指該基金的成立日。”。

48. 加入附表12至17

在附表11之後 ——

加入

“附表12

[第19I及19ZF條]

電子強積金系統的補充功能

附表13

[第19T、19W、19Y、
19ZC及19ZF條及附表
16]

成分基金的相關相應期間的基金開支比率(FER)

1. 適用範圍

本附表適用於註冊計劃的成分基金，以及關乎該成分基金的訂明期間(第19Y(3)條所界定者)。

2. 釋義

在本附表中 ——

相關相應期間 (relevant corresponding period) 具有第 19Y(3) 條所給予的涵義；

APIF 的涵義如下 ——

- (a) 凡某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 附屬法例 A)第 2 條所界定者)(**核准基金**)的單位沒有分為等級, 則該基金即屬 **APIF**; 或
- (b) 凡某核准基金的單位分為多於一個等級, 則該基金的任何等級即屬 **APIF**;

CIS 指不屬 APIF 的指明 CIS(第 34DD(5)條所界定者)。

3. 釐定相關相應期間的 FER

- (1) 有關成分基金的相關相應期間的 FER 須 ——
 - (a) 應用第(2)款所指明的公式釐定; 及
 - (b) 以百分比(按四捨五入原則調整至小數點後 5 個位者)形式表示。
- (2) 有關公式如下 ——

$$\frac{(DE + UFC - RF) \times CF}{D}$$

在公式中 ——

- DE = 有關成分基金直接開支比率(以百分比形式表示);
- UFC = 該成分基金的基礎基金成本比率(以百分比形式表示);
- RF = 該成分基金的補還比率(以百分比形式表示);
- CF = 換算因數;

D = 相關相應期間的總日數。

- (3) 在本條中 ——

換算因數 (conversion factor) ——

- (a) 如有關註冊計劃的財政期(關乎相關相應期間者)涵蓋 2 月 29 日——指 366; 及
- (b) 如屬其他情況——指 365;

補還比率 (reimbursement ratio) 指按以下方式得出的比率: 將向有關成分基金補還的費用及開支的合計總額, 除以平均淨資產值(本附表第 4(2)條所界定者)。

4. 本附表第 3(2)條中直接開支比率的涵義

- (1) 就本附表第 3(2)條而言 ——

直接開支比率 (direct expense ratio) 指將指明開支除以平均淨資產值而得出的比率。

- (2) 就第(1)款中 **直接開支比率** 的定義而言 ——

平均淨資產值 (average NAV) 指有關成分基金在各適用定值時刻的淨資產值的總和除以該等時刻的總數;

指明開支 (specified expenses) 指按以下方式得出的款額 ——

- (a) 從列於有關註冊計劃的有關財務報表的開支款額(就相關相應期間而可歸因於有關成分基金者)中, 扣減就該期間而可歸因於該成分基金的豁除開支款額; 及
- (b) 加上就該相關相應期間而可歸因於該成分基金的經調整單位開支款額(如有的話)。

- (3) 就第(2)款中 **指明開支** 的定義而言 ——

經調整單位開支 (adjusted unit expenses) 的涵義如下: 凡有關成分基金的某些單位就有關的相應期間而從各計劃成員的帳戶中扣減, 用以支付 ——

- (a) 年費; 或

- (b) 假若直接從該成分基金中扣減，便會視為開支的費用或收費，

則相等於該等單位的總值的合計總額的款額，即屬經調整單位開支；

豁除開支 (excluded expenses)的涵義如下：凡有款額在有關註冊計劃的有關財務報表中，列為有關的相應期間的開支，並且關乎——

- (a) 任何交易費用；
 - (b) 任何外匯虧損；
 - (c) 任何預扣稅；
 - (d) 在釐定有關成分基金的淨資產值時，按不同基準而作的任何調整；或
 - (e) 該成分基金所作的任何分派，
- 則該等款額的總和，即屬豁除開支。

5. 本附表第3(2)條中**基礎基金成本比率**的涵義

- (1) 就本附表第3(2)條而言——

基礎基金成本比率 (underlying fund cost ratio)指以下兩者的合計總額——

- (a) (凡在相關相應期間內，有關成分基金有將其資產投資於某些 APIF)將每一該等 APIF 的 C 及 E 相乘所得的數額的總和；及
- (b) (凡在相關相應期間內，有關成分基金有將其資產投資於某些 CIS)將每一該等 CIS 的 C 及 E 相乘所得的數額的總和。

- (2) 就第(1)款中**基礎基金成本比率**的定義而言——

C——

- (a) 就某 APIF 而言，指在相關相應期間內，有關成分基金於該 APIF 的投資的平均百分比；及

- (b) 就某 CIS 而言，指在相關相應期間內，有關成分基金於該 CIS 的投資的平均百分比；

E——

- (a) 就某 APIF 而言，指該 APIF 最近的財政期(在相關相應期間的最後一日或之前終結者)的 FER；及
- (b) 就某 CIS 而言，指——
 - (i) 最近期可取得的該 CIS 的開支比率；或
 - (ii) 如第(i)節不適用——對該 CIS 的開支比率的合理估算。

- (3) 就第(2)款而言——

- (a) 某成分基金於某 APIF 的投資的平均百分比，指按以下方式得出的百分比：將各指明百分比相加所得的總和，除以適用定值時刻的總數；及
- (b) 某成分基金於某 CIS 的投資的平均百分比，指按以下方式得出的百分比：將各指明百分比相加所得的總和，除以適用定值時刻的總數。

- (4) 在第(3)款中——

指明百分比 (specified percentage)——

- (a) 就某 APIF 而言，指按以下方式得出的百分比：將有關成分基金於該 APIF 的投資在某適用定值時刻的價值，除以該成分基金在該定值時刻的淨資產值；及
- (b) 就某 CIS 而言，指按以下方式得出的百分比：將有關成分基金於該 CIS 的投資在某適用定值時刻的價值，除以該成分基金在該定值時刻的淨資產值。

6. 本附表第4(2)及5(3)及(4)條中**適用定值時刻**的涵義

就本附表第4(2)及5(3)及(4)條而言——

- (a) 定值時刻指釐定有關成分基金的淨資產值的時刻；及
- (b) 適用定值時刻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定值時刻——
 - (i) 有關核准受託人為釐定相關相應期間的 FER 而採用的；及
 - (ii) 在該期間內均勻分布，而任何兩個定值時刻之間，相隔不多過一個月。

7. 釐定 APIF 的財政期的 FER

- (1) 就本附表第 5(2)條中 E 的定義的(a)段而言，某 APIF 最近的財政期(在相關相應期間的最後一日或之前終結者)的 FER，須按照本附表第 3、4、5 及 6 條(相關條文)釐定。
- (2) 在為第(1)款所述的目的而應用相關條文時——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在相關條文中，凡提述成分基金，即提述有關 APIF(甲基金)；
 - (b) 除(c)(i)及(h)段另有規定外，在相關條文中，凡提述有關的相應期間、相關相應期間或有關成分基金的相關相應期間，即提述甲基金最近的財政期(在相關相應期間的最後一日或之前終結者)；
 - (c) 在本附表第 3 條中，**換算因數**一詞——
 - (i) 如甲基金最近的財政期(在相關相應期間的最後一日或之前終結者)涵蓋 2 月 29 日——指 366；及
 - (ii) 如屬其他情況——指 365；
 - (d) 在本附表第 4(2)條中**指明開支**的定義中，提述有關註冊計劃的有關財務報表，即提述有關財務報表；

- (e) 在本附表第 4(3)條中**經調整單位開支**的定義中，提述各計劃成員，即提述有將資產投資於甲基金的成分基金；
- (f) 在本附表第 4(3)條中**豁除開支**的定義中，提述有關註冊計劃的有關財務報表，即提述有關財務報表；
- (g) 除(h)段另有規定外，在本附表第 5 條中，凡提述某 APIF，即提述另一 APIF(獲投資 APIF)；
- (h) 在本附表第 5(2)條中，提述有關 APIF 最近的財政期(在相關相應期間的最後一日或之前終結者)，即提述獲投資 APIF 最近的財政期(在甲基金最近的財政期的最後一日或之前終結者)；及
- (i) 在本附表第 6(b)條中，提述有關核准受託人，須解釋為——
 - (i) 如甲基金屬保險單——該保險單的保險人；
 - (ii) 如甲基金屬互惠基金——該互惠基金的管理公司；及
 - (iii) 如甲基金屬單位信託——該單位信託的受託人。
- (3) 凡某 APIF(投資方 APIF)將其資產投資於另一 APIF(乙基金)，則第(4)及(5)款適用於乙基金。
- (4) 第(2)(a)、(b)、(c)、(d)、(e)、(f)、(g)、(h)及(i)款(修改條文)及相關條文為釐定乙基金最近的財政期(在投資方 APIF 最近的財政期的最後一日或之前終結者)的 FER 而適用，猶如乙基金是甲基金一樣。
- (5) 在為第(4)款所述的目的而應用修改條文時——
 - (a) 在第(2)(b)款中，提述甲基金最近的財政期(在相關相應期間的最後一日或之前終結者)，即提述

乙基金最近的財政期(在投資方 APIF 最近的財政期的最後一日或之前終結者)；

- (b) 在第(2)(c)(i)款中，提述甲基金最近的財政期(在相關相應期間的最後一日或之前終結者)，即提述乙基金最近的財政期(在投資方 APIF 最近的財政期的最後一日或之前終結者)；及
- (c) 在第(2)(e)款中，提述有將資產投資於甲基金的成分基金，即提述有將資產投資於乙基金的投資方 APIF。

附表 14

[第 19T、19X、19ZB 及
19ZF 條]

成分基金的參考行政費率

第 1 部

適用第 19W(2)條的成分基金

1. 本附表第 1 部的適用範圍
本部為施行第 19X(2)條而適用。
2. 相關行政費率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凡第 19W(2)條適用於某註冊計劃的某成分基金，則該成分基金的相關行政費率，指該成分基金的行政費(或等同行政費的款項)的、符合以下說明的每年比率(每年比率)——

- (a) 在該註冊計劃的要約文件中述明，並在該文件中，以佔該成分基金的淨資產值的百分比形式表示；及
 - (b) 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適用於該基金。
- (2) 如就註冊計劃的成分基金而言，每年比率的表示形式，是佔該成分基金的淨資產值的某個幅度的百分比，則該成分基金的相關行政費率，指該幅度中的上限比率。
 - (3) 註冊計劃的成分基金的相關行政費率，須按四捨五入原則調整至小數點後 5 個位。

第 2 部

適用第 19W(3)條的成分基金

3. 本附表第 2 部的適用範圍
本部為施行第 19X(3)條而適用。
4. 相關行政費率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凡第 19W(3)條適用於某註冊計劃的某成分基金，則該成分基金的相關行政費率，是按照以下公式計算的比率——

$$\frac{\Sigma(E)}{D}$$

在公式中 ——

- $\Sigma(E)$ = 將相關期間內每日的現時行政費率相加所得的總和；
- D = 相關期間的總日數。

- (2) 如就註冊計劃的成分基金而言，現時行政費率的表示形式，是佔該成分基金的淨資產值的某個幅度的百分比，則該成分基金的相關行政費率，指該幅度中的上限比率。
- (3) 註冊計劃的成分基金的相關行政費率，須按四捨五入原則調整至小數點後 5 個位。
- (4) 在本條中 ——
- 相關期間** (relevant period) 就註冊計劃的成分基金(適用第 19W(3)條者)而言，指該條所述的該成分基金的相應期間；
- 現時行政費率** (prevailing rate of administration fee) 就註冊計劃的成分基金而言，指該成分基金的行政費(或等同行政費的款項)的、符合以下說明的每年比率 ——
- (a) 在該註冊計劃的要約文件中述明，並在該文件中，以佔該成分基金的淨資產值的百分比形式表示；及
- (b) 在某特定日期適用於該基金。

附表 15

[第 19T、19Z 及 19ZF
條]

獲准許百分比

1. 本附表為施行第 19Z 條而適用。

2. 在本附表第 3 及 4 條的規限下，就相關相應期間而准許的百分比，是按照公式 1 計算的比率 ——

公式 1

$$A - (B - C)$$

在公式中 ——

- A = 有關成分基金的參考開支比率；
- B = 該成分基金的參考行政費率；
- C = 有關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就相關相應期間而須付予有關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的費用的平均水平，而該平均水平按照公式 2 計算，並且以百分比(按四捨五入原則調整至小數點後 5 個位者)形式表示 ——

公式 2

$$\frac{\Sigma(E)}{D}$$

在公式中 ——

- $\Sigma(E)$ = 將各個 E 相加所得的總和；
- E = 有關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就使用該電子強積金系統和提供計劃管理服務而收取的費用的每年比率(以佔有關成分基金的淨資產值的百分比形式表示)，而該比率在該成分基金的相關相應期間的某特定日期，適用於該基金；
- D = 該成分基金的相關相應期間的總日數。

3. 根據本附表第 2 條計算的比率，須以百分比(按四捨五入原則調整至小數點後 5 個位者)形式表示。
4. 如就註冊計劃的成分基金而言，B 少於或相等於 C，則就相關相應期間而准許的百分比是 A。
5. 在本附表中 ——
相關相應期間 (relevant corresponding period)具有第 19Z(4)條所給予的涵義。

附表 16

[第 19T、19Z、19ZA 及
19ZF 條]

為施行第 19ZA(2)條而計算款額

1. 為施行第 19ZA(2)條，有關款額須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

$$(X - Y) \times Z \times \frac{D}{A}$$

在公式中 ——

- X = 相關相應期間的 FER；
- Y = 相關相應期間的獲准許百分比(第 19Z(4)條所界定者)；
- Z = 相關相應期間的平均淨資產值(附表 13 第 4(2)條所界定者)；

- D = 相關相應期間的總日數；
- A = (a) 如有關註冊計劃的財政期(關乎相關相應期間者)涵蓋 2 月 29 日——366；及
(b) 如屬其他情況——365。
2. 在本附表中 ——
相關相應期間 (relevant corresponding period)具有第 19Z(4)條所給予的涵義。

附表 17

[第 19M、48 及 50 條]

《2021 年修訂條例》的過渡條文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
《一般規例》 (General Regulation)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
相關規定 (relevant requirement)具有第 19O(2)條所給予的涵義；
規定生效日 (effective day)就既有計劃而言，指根據第 19N(1)條為該計劃而指明的日期。
2. 核准受託人對於從管理局收取的供款的責任的相關過渡安排——第 7AD 條
 - (1) 儘管《2021 年修訂條例》第 14 條(修訂條文)生效，在以下情況下，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第 7AD

條(原有第 7AD 條)，就根據第 7AC 條支付予既有計劃的核准受託人的供款而適用於該受託人 ——

- (a) 局長沒有就該計劃刊登第 19N 條公告；或
 - (b) 局長已就該計劃刊登第 19N 條公告，而在規定生效日之前，該項供款已予支付。
- (2) 儘管《2021 年修訂條例》第 101(2)條生效，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一般規例》附表 4 第 1C 及 1D 項，適用於有關既有計劃的核准受託人，但僅限在原有第 7AD 條因為第(1)款而適用於該核准受託人的範圍內適用。
- (3) 在本條中 ——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修訂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3. 追討欠款及供款附加費的相關過渡安排——第 18 條

- (1) 儘管《2021 年修訂條例》第 15(2)條(修訂條文)生效，在以下情況下，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第 18(6)條，就管理局根據第 18(5)條向既有計劃的核准受託人作出的付款而適用於該受託人 ——
- (a) 局長沒有就該計劃刊登第 19N 條公告；或
 - (b) 局長已就該計劃刊登第 19N 條公告，而在規定生效日之前，管理局已作出該項付款。

- (2) 在本條中 ——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修訂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4. 管理局將特別供款存入計劃成員帳戶的權力的相關過渡安排——第 19B 條

- (1) 儘管《2021 年修訂條例》第 16 條(修訂條文)生效，在以下情況下，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第 19B

條(原有第 19B 條)，適用於管理局將特別供款支付予既有計劃的核准受託人 ——

- (a) 局長沒有就該計劃刊登第 19N 條公告；或
 - (b) 局長已就該計劃刊登第 19N 條公告，而在規定生效日之前，管理局已作出該項付款。
- (2) 儘管《2021 年修訂條例》第 101(4)條生效，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一般規例》附表 4 第 2C 項，適用於有關既有計劃的核准受託人，但僅限在原有第 19B 條因為第(1)款而適用於該核准受託人的範圍內適用。
- (3) 在本條中 ——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修訂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5. 管理局要求提供支付特別供款所需資料或文件的權力的相關過渡安排——第 19C 條

- (1) 儘管《2021 年修訂條例》第 17 條(修訂條文)生效，在以下情況下，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第 19C 條(原有第 19C 條)，就管理局支付供款(在第 3A 部中稱為**特別供款**)而適用於既有計劃 ——
- (a) 局長沒有就該計劃刊登第 19N 條公告；或
 - (b) 局長已就該計劃刊登第 19N 條公告，而 ——
 - (i) 相關規定並未生效；或
 - (ii) 在規定生效日之前，管理局已根據原有第 19C 條第(1)(a)款，就該計劃作出有關要求。

- (2) 在本條中 ——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修訂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6. 管理局追討本不應支付的特別供款的權力的相關過渡安排——第19E條

- (1) 儘管《2021年修訂條例》第18條(修訂條文)生效，在以下情況下，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第19E條(原有第19E條)，就某筆供款(在第3A部中稱為特別供款)而適用於既有計劃——
- (a) 局長沒有就該計劃刊登第19N條公告；或
- (b) 局長已就該計劃刊登第19N條公告，而在規定生效日之前，特別供款已存入該計劃的某成員的帳戶。
- (2) 儘管《2021年修訂條例》第101(4)條生效，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一般規例》附表4第2G項，適用於有關既有計劃的核准受託人，但僅限在原有第19E條因為第(1)款而適用於該核准受託人的範圍內適用。
- (3) 在本條中——
-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修訂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7. 將累算權益轉移至在同一註冊計劃中的帳戶的相關過渡安排——第34DC條

- (1) 儘管《2021年修訂條例》第25條(修訂條文)生效，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第34DC條(原有第34DC條)，適用於既有計劃的核准受託人——
- (a) 局長已就該計劃刊登第19N條公告；及
- (b) 相關規定已生效。
- (2) 儘管《2021年修訂條例》第101(6)條生效，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一般規例》附表4第4G項，適用於有關既有計劃的核准受託人，但僅限在原有

第34DC條因為第(1)款而適用於該核准受託人的範圍內適用。

- (3) 因為第(1)款的規定，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第20B、30及33條，適用於有關既有計劃，但限於該等條文關乎原有第34DC條的範圍內適用。
- (4) 在本條中——
-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修訂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8. 管理局根據第43BA(6)條作出的付款的相關過渡安排

- (1) 儘管《2021年修訂條例》第40條(修訂條文)生效，在以下情況下，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第43BA(7)及(8)條，就管理局根據第43BA(6)條支付的供款或附加費而適用於既有計劃的核准受託人——
- (a) 局長沒有就該計劃刊登第19N條公告；或
- (b) 局長已就該計劃刊登第19N條公告，而在規定生效日之前，管理局已支付該等供款或附加費。
- (2) 在本條中——
-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修訂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第 3 部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

49.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指明工作日*的定義，(c)段 ——
廢除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2)條所指”
代以
“《第 1 章》第 71(2)條所界定”。
50. 修訂第 31 條(不得拒絕計劃申請人及參與通知)
第 31(7)條，中文文本 ——
廢除
“依據第 12 部正在或經已”
代以
“正在或經已依據第 12 部”。
51. 修訂第 34 條(除必需交易費用外不得就累算權益的轉移收取費用等)
(1) 第 34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34(1)條。
(2) 在第 34(1)條之後 ——
加入
“(2) 第(1)款在第 35 條的規限下適用。”。

52. 修訂第 39 條(須為每一註冊計劃維持控制目標及內部控制程序)
第 39(2)(ca)條 ——
廢除第(iii)節。
53. 修訂第 54 條(核准受託人須向計劃成員提供資料)
第 54 條 ——
廢除第(3)款。
54. 修訂第 56 條(核准受託人須向計劃成員提供周年權益報表)
第 56 條 ——
廢除第(6)款。
55. 廢除第 56A 條(核准受託人須向計劃成員，就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提供關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概要)
第 56A 條 ——
廢除該條。
56. 修訂第 58 條(核准受託人須將業務詳情的改變告知計劃成員等)
第 58 條 ——
廢除第(2)款。
57. 修訂第 59 條(核准受託人須將與自願性供款有關的規定告知計劃成員等)
(1) 第 59 條 ——
廢除
“59. 核准受託人須將與自願性供款有關的規定告知計劃成員等”。
(2) 第 59 條 ——
廢除第(1)款。

- (3) 第59條 ——
廢除第(2)款。
58. 修訂第66條(容許核准受託人由計劃成員的帳戶扣除管理開支)
- (1) 第66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66(1)條。
- (2) 在第66(1)條之後 ——
加入
“(2) 第(1)款在本條例第19U及19Z條的規限下適用。”。
59. 修訂第75條(服務提供者須向管理局報告某些事項)
- (1) 第75條，標題 ——
廢除
“提供”
代以
“供應”。
- (2) 第75(1)條 ——
廢除
“提供者在”
代以
“供應者在”。
- (3) 第75(1)(aa)條 ——
廢除第(iii)節。
- (4) 第75(1)(b)條 ——
廢除
“提供”
代以

- “供應”。
- (5) 第75(1)(c)條 ——
廢除
在“或是”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c) (如該服務供應者是服務提供者)發現該計劃的資金被用作付款，而按該服務供應者的意見，該項付款對計劃成員的利益構成重大損害，”。
- (6) 第75(1)(e)條 ——
廢除
在“認為”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e) (如該服務供應者是服務提供者)發現任何事項，而該事項導致該服務供應者得出意見，”。
- (7) 第75(1)(e)條，英文文本 ——
廢除
“and with”
代以
“and”。
- (8) 第75(1)(e)條 ——
廢除
“；或”
代以逗號。
- (9) 第75(1)條 ——
廢除(f)段。
- (10) 第75(1)條 ——
廢除

- “提供者有”
代以
“供應者有”。
- (11) 第 75(2)條 ——
廢除
“該受託人在獲悉第(1)(c)款提述的付款後，已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該計劃全數付還有關款項，則該服”
代以
“受託人在獲悉第(1)(c)款提述的付款後，已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有關計劃全數付還有關款項，則服”。
- (12) 第 75(4)條 ——
廢除
“提供者按照第(1)款向管理局報告任何事項之前，可藉給予該”
代以
“供應者按照第(1)款向管理局報告任何事項之前，可藉給予有關”。
- (13) 第 75(4)(b)條 ——
廢除
“提供者”
代以
“供應者”。
- (14) 第 75(4)(c)條 ——
廢除
“服務提供者認為合理的限期內”
代以
“該服務供應者認為合理的限期內，”。

- (15) 第 75(4)條 ——
廢除
“則該服務提供”
代以
“則該服務供應”。
- (16) 第 75(5)條 ——
廢除
“提供者不”
代以
“供應者不”。
- (17) 第 75(5)(a)條 ——
廢除
“提供者認為屬嚴重不當挪用或已導致嚴重不當挪用該”
代以
“供應者認為屬嚴重不當挪用或已導致嚴重不當挪用有關”。
- (18) 在第 75(5)條之後 ——
加入
“(6) 在本條中 ——
服務供應者 (service supplier)就註冊計劃而言，指 ——
(a) 服務提供者；或
(b) 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
60. 修訂第 102 條(核數師須就財務報表等作出報告)
第 102(2)(e)條 ——
廢除
“34DC(1)、”。

61. 修訂第103條(核數師須向管理局報告某些事項)

- (1) 第103(1)(ab)條 ——
廢除第(ii)節。
- (2) 第103(1)(d)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在“或是”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d) 發現該計劃的資金被用作付款，而按該核數師的意見，該項付款對計劃成員的利益構成重大損害，”。
- (3) 第103(1)(f)條 ——
廢除
“；或”
代以逗號。
- (4) 第103(1)(f)條，中文文本 ——
廢除
“促使該核數師”
代以
“導致該核數師得出意見，”。
- (5) 第103(1)條 ——
廢除(g)段。

62. 修訂第105條(核數師取用計劃的紀錄)

- (1) 第105(a)條 ——
廢除
在“時間”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取用以下人士須就該計劃備存的會計紀錄及其他紀錄 ——
(i) 受託人；
(ii) 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或
(iii) 受託人為該計劃而委任或聘用的服務提供者；”。

- (2) 第105(c)條，在“人”之後 ——
加入
“、系統營運者”。

63. 修訂第110條(本條例第22A條的規定)

- (1) 第110(2)(c)條 ——
廢除
在“是否”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c) 一項陳述，說明以該受託人所知，在有關財政期內，本條例及該計劃的管限規則的條文”。
- (2) 第110(2)(c)條 ——
廢除
“如該等”
代以
“而如該受託人知悉該等”。

64. 修訂第117條(核准受託人須向管理局提交每月申報表)

- 第117條 ——
廢除(a)段。

65. 修訂第122條(參與僱主須計算有關入息及支付強制性供款)

第122條——

廢除第(4)款

代以

- “ (4) 如根據第(1)款為施行第(3)(a)或(b)款而得出的供款日，是第(5)款指明的任何日子(豁除日)，則供款日是該豁除日之後首個並非豁除日的日子。
- (5) 為第(4)款而指明的日子是——
- 星期六；
 - 公眾假日；
 - 《第1章》第71(2)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或
 - 在符合第(6)款的規定下——有關電子強積金系統(或其任何部分)根據本條例第19J或19L(1)(a)或(b)條暫停運作或供人使用(暫停)的日子。
- (6) 除非暫停影響向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支付強制性供款，否則第(5)(d)款不適用於該項付款。”

66. 修訂第125條(自僱人士的有關入息及供款基準的確定及報告)

(1) 第125條，標題——

廢除

“自僱人士的有關入息及供款基準的確定及報告”

代以

“報告自僱人士的有關入息及供款基準”。

(2) 第125條——

廢除第(1)款

代以

“(1) 本條適用於屬註冊計劃的成員的自僱人士。”。

(3) 第125(2)條，在“自僱人士”之後——
加入
“(該人)”。

(4) 第125條——
廢除第(3)款。

67. 修訂第128條(不出示有關入息證據的自僱人士的有關入息)

第128(2)及(3)條——

廢除

“或確定”。

68. 修訂第130條(自僱人士的業務所蒙受的淨虧損)

第130條——

廢除第(1)款

代以

- “(1) 如某自僱人士是某註冊計劃的成員，而就該註冊計劃的某財政期而言，該人所經營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業務蒙受淨虧損，則本條適用於該人。
- (1A) 上述自僱人士(該人)可——
- 向有關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作出書面陳述，聲明就該註冊計劃的財政期而言，該人所經營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業務蒙受淨虧損；及
 - 中止支付強制性供款，直至該人就上述業務而賺取的有關入息超逾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為止。”。

69. 修訂第131條(就自僱人士而言的供款期及供款日)

第131條——

廢除第(5)款

代以

“(5) 為第(4)款而指明的日子是 ——

- (a) 星期六；
- (b) 公眾假日；
- (c) 《第1章》第71(2)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或
- (d) 在符合第(6)款的規定下——有關電子強積金系統(或其任何部分)根據本條例第19J或19L(1)(a)或(b)條暫停運作或供人使用(暫停)的日子。

(6) 凡自僱人士按本條例第7C條規定須支付供款，除非暫停對支付該筆供款有影響，否則第(5)(d)款不適用於該筆供款。”。

70. 廢除第132條(核准受託人須查核強制性供款的計算)

第132條 ——

廢除該條。

71. 廢除第135條(核准受託人須將沒有支付強制性供款一事告知管理局)

第135條 ——

廢除該條。

72. 修訂第136條(管理局須給予拖欠供款人通知以及核准受託人須告知管理局不付款一事)

(1) 第136條，標題 ——

廢除

在“通知”之後的所有字句。

(2) 第136(1)條 ——

廢除

在“拖欠供款人作”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管理局如合理地相信某人(拖欠供款人)沒有支付強制性供款(或其任何部分)，或沒有支付有關僱主或拖欠供款人根據本條例第18(2)條須支付的供款附加費的任何款額，則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拖欠供款人送達書面通知，規定”。

(3) 在第136(1)條之後 ——

加入

“(1AA) 如有第(1A)款指明的任何情況，則第(1)款不適用。”。

(4) 第136(1A)條 ——

廢除

“第(1)款所”

代以

“第(1AA)款所”。

(5) 第136條 ——

廢除第(1A)(c)及(d)、(2)、(4)、(5)、(6)及(9)款。

73. 廢除第137及138條

第137及138條 ——

廢除該等條文。

74. 修訂第142條(自僱人士須將詳情的改變通知受託人)

第142條 ——

廢除

在“地址、”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電郵地址(如有的話)、電話號碼或圖文傳真號碼(如有的話)如有任何改變，該人須於該項改變發生的30日內藉書面通知，將該項改變告知該計劃的核准受託人。”。

75. 修訂第143條(參與僱主須將某些資料通知受託人)

- (1) 第143(2)(a)條，在“地址、”之後 ——
加入
“電郵地址(如有的話)、”。
- (2) 第143(2)(b)條，在“住址、”之後 ——
加入
“電郵地址(如有的話)、”。

76. 加入第143A條

第11部，在第143條之後 ——
加入

“143A. 參與僱主須向僱員提供某些文件或資料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 (a) 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 ——
- (i) 按本條例(包括其附屬法例)規定，須向該計劃的成員提供(不論如何描述)文件或資料；或
- (ii) 按本條例(包括其附屬法例)規定，須確保該成員獲提供(不論如何描述)文件或資料；
- (b) 有關的成員是某參與僱主的僱員；及
- (c) 該受託人在該參與僱主的同意下，向(或安排向)該僱主提供(不論如何描述)該文件或資料。

(2) 有關參與僱主須確保在從有關受託人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後的7個工作日內，向有關僱員提供該文件或資料。”。

77. 加入第145A條

在第145條之後 ——
加入

“145A. 處置僱主營辦計劃中的無人申索權益

- (1) 第(2)款就僱主營辦計劃中的累算權益而適用。
- (2) 如有關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在採取運作守則指明的合理步驟後，不能確定享有上述累算權益的人的所在，則該受託人須在第(3)款指明的限期內，將該等權益轉移至有關的僱主指定的集成信託計劃，或按照管限規則，轉移該等權益。
- (3) 有關限期為6個月，是自完成第(2)款所述的合理步驟當日的翌日起計。”。

78. 廢除第152條(核准受託人須通知計劃成員其轉移選擇)

第152條 ——
廢除該條。

79. 修訂第153條(核准受託人獲通知有關選擇時的責任)

- (1) 第153條 ——
廢除第(1)、(1A)、(1B)、(1C)及(1D)款。
- (2) 第153(2)條 ——
廢除
“第(1)款所提述”
代以
“根據本部作出”。

- (3) 第153(5)(a)條 ——
廢除
“156及”。

80. 廢除第154及155條

- 第154及155條 ——
廢除該等條文。

81. 廢除第156條(如供款或供款附加費未清繳則累算權益不得轉移)

- 第156條 ——
廢除該條。

82. 修訂第157條(累算權益等不得在計劃帳目被審計或計劃被調查時轉移)

- (1) 第157條，標題 ——
廢除
“累算權益等不得在計劃帳目被審計或計劃被調查時轉移”
代以
“核准受託人須遵從管理局規定不得使選擇生效的要求等”。
- (2) 第157(1)條，在“則”之後 ——
加入
“本條適用”。
- (3) 第157(1)條 ——
廢除
“轉移受託人不得使該項選擇生效，直至管理局已給予其書面同意，讓該受託人使該項選擇生效，或管理局已將就

報告或調查而對計劃資產進行估值的結果通知該受託人為止”。

- (4) 在第157(1)條之後 ——
加入

- “(1A) 管理局可藉給予轉移受託人書面通知，要求該受託人不得使上述選擇生效。
- (1B) 轉移受託人在收到根據第(1A)款給予的通知後，不得使上述選擇生效，直至以下情況出現為止 ——
- (a) 管理局已給予其書面同意，讓該受託人使該項選擇生效；或
- (b) 管理局已將就上述調查或報告而對計劃資產進行估值的結果，通知該受託人。”。

83. 廢除第157A條(轉移受託人接獲的未清繳款項的轉移)

- 第157A條 ——
廢除該條。

84. 廢除第157B條(已在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中設立和維持個人帳戶的註冊計劃成員的紀錄冊)

- 第157B條 ——
廢除該條。

85. 修訂第159條(達到退休年齡時的付款申索)

- 第159條，中文文本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上述申索須附有令有關受託人滿意的證據，證明有關成員已達到退休年齡。”。

86. 修訂第160條(達到提早退休年齡時的付款申索)
第160(2)條，中文文本 ——
廢除在(b)段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2) 上述申索須附有 ——
(a) 令有關受託人滿意的證據，證明有關成員已達到本條例附表7所指明的提早退休年齡；及”。
87. 修訂第161條(死亡時的付款申索)
(1) 第161(2)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在“申索，”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須附有令有關受託人滿意的證據，證明該人的遺產代理人身分。”。
- (2) 第161條 ——
廢除第(3)款。
88. 修訂第163條(基於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而提出的付款申索)
(1) 第163條，中文文本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上述申索須附有 ——
(a) 申索人作出的法定聲明，表明申索人已經或將會在某指明日期，永久性地離開香港；及
(b) 令有關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滿意的證據，證明申索人已獲准在香港以外某地方居住。”。

- (2) 第163條 ——
廢除第(4)、(5)及(5A)款。
- (3) 第163(7)條 ——
廢除
“至(5A)”
代以
“及(3)”。
89. 修訂第167條(累算權益等不得在計劃帳目被審計或計劃被調查時支付)
(1) 第167條，標題 ——
廢除
“累算權益等不得在計劃帳目被審計或計劃被調查時支付”
代以
“核准受託人須遵從管理局規定不得作出付款的要求等”。
- (2) 第167(1)條，在“則”之後 ——
加入
“本條適用”。
- (3) 第167(1)條 ——
廢除
“該受託人不得支付該等累算權益或計劃資產，直至管理局已給予其書面同意，讓該受託人作出付款，或管理局已將就報告或調查而對計劃資產進行估值的結果通知該受託人為止”。
- (4) 在第167(1)條之後 ——
加入
“(1A) 管理局可藉給予有關核准受託人書面通知，要求該受託人不得作出付款。”

- (1B) 有關核准受託人在收到根據第(1A)款給予的通知後，不得作出付款，直至以下情況出現為止 ——
- (a) 管理局已給予其書面同意，讓該受託人作出付款；或
- (b) 管理局已將就上述調查或報告而對計劃資產進行估值的結果，通知該受託人。”。

(5) 第 167(2)條 ——

廢除在(a)段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 “(2) 凡管理局已給予其書面同意，讓有關受託人作出付款，或管理局已將計劃資產的估值，通知該受託人，該受託人須在管理局給予該項同意或通知後的30日內 ——”。

90. 加入第 169A 條

第 13 部，第 1 分部，在第 169 條之後 ——

加入

“169A. 處理無人申索或沒有支付的累算權益

- (1) 如無人申索某計劃成員在某註冊計劃中的累算權益，或該等權益沒有按照本條例或管限規則支付，則本條就該等權益(指明權益)而適用。
- (2) 就並非僱主營辦計劃的註冊計劃而言，該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將指明權益繼續保留在該計劃中。
- (3) 除本條例第 12A 條及管限規則另有規定外，保留在註冊計劃中的指明權益，繼續歸屬有關的計劃成員。”。

91. 廢除第 13 部第 2 分部標題(無人申索的權益)

第 13 部，第 2 分部，標題 ——

廢除該標題。

92. 廢除條文

第 170、171、172、172A 及 172B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93. 廢除第 172C 條(須備存擁有無人申索的權益的計劃成員的紀錄冊)

第 172C 條 ——

廢除該條。

94. 廢除第 173 條(在僱主營辦計劃中的無人申索權益的處置)

第 173 條 ——

廢除該條。

95. 廢除第 174 條(在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中的無人申索權益的處理)

第 174 條 ——

廢除該條。

96. 修訂第 175 條(罪行)

第 175 條 ——

廢除

“163(4)、”。

97. 加入第 203A 條

在第 203 條之後 ——

加入

“203A. 關乎以下條文的罪行的免責辯護：第 78、164(2)或(4)、164A(3)、165(3)、167 或 169 條

- (1) 被控因沒有執行第 78 條所施加的責任而犯第 94 條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沒有執行該責任的唯一原因，是有關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沒有履行該系統營運者的責任，即為免責辯護。
- (2) 被控因沒有遵守相關條文而犯第 175 條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沒有遵守該條文的唯一原因，是有關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沒有履行該系統營運者的責任，即為免責辯護。
- (3) 在以下情況下，被控犯第(1)或(2)款所述的罪行的人，須視作已確立需要就相關免責辯護而確立的事宜 ——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證據，證明並非如此。
- (4) 在本條中 ——

相關免責辯護 (relevant defence) ——

 - (a) 就第(1)款所述的罪行而言，指該款所指的免責辯護；及
 - (b) 就第(2)款所述的罪行而言，指該款所指的免責辯護；

相關條文 (relevant provision)指第 164(2)或(4)、164A(3)、165(3)、167 或 169 條。”。

98. 修訂第 206 條(為施行本條例而給予通知的方式)

- (1) 第 206 條，標題，在“通知”之後 ——

加入

“或其他文件”。
- (2) 第 206(1)條 ——

廢除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

代以

“除本條例的文意顯示用意相反外”。

- (3) 第 206(2)條，在“任何通知”之前 ——

加入

“除本條例的文意顯示用意相反外，”。

- (4) 第 206(2)條 ——

廢除(b)段

代以

- “(b) 透過網站提供予收件人，而收件人是因為(a)段或第(1)(a)、(b)或(c)款的施行，而獲知會該通知或文件透過網站提供；
- (ba) 以任何其他電子方式((c)段所述者除外)提供予收件人，而收件人是因為(a)段或第(1)(a)、(b)或(c)款的施行，而獲知會該通知或文件以該方式提供；或”。

- (5) 第 206(2A)條 ——

廢除

所有“及(b)”

代以

“、(b)及(ba)”。

- (6) 第 206(2B)條 ——

廢除

在“言，”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如 ——

- (a) 通知或文件並非透過電子強積金系統提供予收件人；及
- (b) 收件人是註冊計劃的參與僱主或成員(或準參與僱主或準成員)，
- 則有關事先同意的條款，須符合管理局指明者。”。

99. 廢除第 206A 條(如何為第 153(1)或 154(2A)(b)條的目的送達文件)

第 206A 條 ——
廢除該條。

100. 加入第 208 條

在第 207 條之後 ——
加入

“208. 《2021年修訂條例》的過渡條文
附表 5 所指明的過渡條文具有效力。”。

101. 修訂附表 4(罰款)

(1) 附表 4，在“[第 205 條]之後 ——
加入

“及附表 5”。

(2) 附表 4 ——

廢除第 1C 及 1D 項。

(3) 附表 4，在第 2 項之前 ——
加入

“1E 7AD(2) 核准受託人須 10,000 20,000 50,000”。

就供款採取管

理局合理地要
求的行動

(4) 附表 4 ——

廢除第 2C 及 2G 項。

(5) 附表 4，在第 3 項之前 ——
加入

“2H 19P(2)

核准受託人須
採取本條例第
19P(2)條規定
需要採取或被
要求採取的行動

如核准受託人沒有採取
本條例第 19P(2)條規定需
要採取或被要求採取的行動(無採取行動) ——

(a) (如屬該受託人首次無
採取行動)就無採取行
動持續的每一日而
言，每日罰款
\$10,000；

(b) (如屬該受託人第二次
無採取行動)就無採取
行動持續的每一日而
言，每日罰款
\$20,000；及

(c) (如屬該受託人第三次
或其後無採取行動)就
無採取行動持續的每
一日而言，每日罰款
\$50,000

2I 19U(2)

核准受託人不得收取超逾須
向電子強積金
系統的系統營
運者繳付的總
額

\$5,000 或超逾款額的
10%(兩者以款額較大者為
準)

2J	19V(2)(c)(i)	核准受託人須向管理局呈交經審計的參考開支比率	10,000	20,000	50,000
2K	19V(2)(c)(ii)	核准受託人須向管理局呈交相關行政費率	10,000	20,000	50,000
2L	19Y(2)	核准受託人須釐定成分基金的相關相應期間的FER(釐定FER)、安排審計釐定FER，以及向管理局呈交經審計的FER	10,000	20,000	50,000
2M	19Z(2)	核准受託人須釐定成分基金的獲准許百分比，以及向管理局呈交獲准許百分比	10,000	20,000	50,000
2N	19Z(3)	核准受託人須在向管理局呈交的資料中指明—— (a) 成分基金的相關相應期間的FER是否超逾獲准	10,000	20,000	50,000

		許百分比；及 (b) 按照本條例附表16釐定的款額			
2O	19ZA(2)	核准受託人須向成分基金支付釐定款額	\$5,000	或釐定款額的10%(兩者以款額較大者為準)	
2P	19ZA(3)	核准受託人須向註冊計劃支付釐定款額	\$5,000	或釐定款額的10%(兩者以款額較大者為準)	
2Q	19ZC	核准受託人須根據本條例第19ZC(3)條釐定成分基金的相應期間的FER、安排審計釐定的FER，以及向管理局呈交經審計的FER	10,000	20,000	50,000”。
(6)	附表4——	廢除第4G項。			
(7)	附表4，第1部，在第4S項之後——	加入			
“4T	43BA(7)	核准受託人須採取管理局合理地要求的行動	10,000	20,000	50,000”。
(8)	附表4——				

廢除第 7 項 代以					
“7	31(1)	不得拒絕要求成為註冊計劃成員的申請(由或代參與僱主的有關僱員提出者，或由自僱人士提出者)	10,000	20,000	50,000
7A	31(1A)	不得拒絕為了參與註冊計劃而提出的申請	10,000	20,000	50,000
7B	31(1B)	不得拒絕僅為了在註冊計劃內維持個人帳戶而提出要求成為該計劃的成員的申請	10,000	20,000	50,000
7C	31(2)及(3)	披露資料	10,000	20,000	50,000
7D	31(4)	關於發出參與通知的規定	10,000	20,000	50,000
7E	31(5)	關於終止計劃成員的成員資格的規定	10,000	20,000	50,000
7F	31(6)	關於終止僱主的參與的規定	10,000	20,000	50,000
7G	31(7)	以下規定：如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正在或經已依據第 12	10,000	20,000	50,000”。

		部轉移，不得收取費用、施加罰款，或施加某些其他限制或規定			
(9)	附表 4 ——	廢除第 16A 項。			
(10)	附表 4 ——	廢除第 19 項。			
(11)	附表 4 ——	廢除第 48、49、52、53 及 55 項。			
(12)	附表 4，在第 59 項之後 ——	加入			
“59A	143A	參與僱主須向僱員提供文件或資料	5,000	10,000	20,000”。
(13)	附表 4，在第 60 項之後 ——	加入			
“60A	145A	核准受託人須將累算權益轉移至集成信託計劃	10,000	20,000	50,000”。
(14)	附表 4 ——	廢除第 62、64、64A 及 65 項。			
(15)	附表 4 ——	廢除第 66 項。			
(16)	附表 4，第 67 項 ——	廢除			

“在計劃帳目被審計或計劃被調查時不得轉移累算權益”

代以

“須遵從管理局規定不得使選擇生效的要求”。

(17) 附表4——

廢除第68項。

(18) 附表4，第70A項——

廢除

“在計劃的帳目被審計或在計劃被調查時，核准受託人不得支付累算權益”

代以

“核准受託人須遵從管理局規定不得作出付款的要求”。

(19) 附表4，在第71項之後——

加入

“71A 169A 關於處理無人 10,000 20,000 50,000”。

申索的累算權益或沒有支付的累算權益的規定

(20) 附表4——

廢除第72、73、74、74A、74B及75項。

(21) 附表4——

廢除第76項。

102. 加入附表5

在附表4之後——

加入

“附表5

[第208條]

《2021年修訂條例》的過渡條文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相關規定 (relevant requirement) 具有本條例第190(2)條所給予的涵義；

規定生效日 (effective day) 就既有計劃而言，指根據本條例第19N(1)條為該計劃而指明的日期。

2. 須為每一既有計劃維持控制目標的相關過渡安排——第39條

(1) 儘管《2021年修訂條例》第52條(*修訂條文*)生效，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第39條，適用於既有計劃的控制目標，但僅限在第34DC(1)條適用於該計劃的核准受託人的範圍內適用。

(2) 在本條中——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修訂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第34DC(1)條 (section 34DC(1))——

(a) 指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本條例第34DC(1)條；及

(b) 包括因為本條例附表17第7條而適用的本條例第34DC(1)條。

3. 向計劃成員就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提供關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概要的相關過渡安排——第56A條

(1) 儘管《2021年修訂條例》第55條(修訂條文)生效，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第56A條(原有第56A條)，就關乎某既有計劃的某財政年度的供款概要而適用於該計劃——

- (a) 局長已就該計劃刊登第19N條公告；及
- (b) 相關規定在以下日子生效——
 - (i) 在該財政年度開始之前的任何一日，或在該財政年度內任何一日；或
 - (ii) 在原有第56A條所述的指明限期內任何一日。

(2) 儘管《2021年修訂條例》第101(9)條生效，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附表4第16A項，適用於有關既有計劃的核准受託人，但僅限在原有第56A條因為第(1)款而適用於該核准受託人的範圍內適用。

(3) 在本條中——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修訂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4. 通知計劃成員的相關過渡安排——第59(1)條

(1) 儘管《2021年修訂條例》第57(2)條(修訂條文)生效，在以下情況下，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第59(1)條(原有第59(1)條)，適用於既有計劃——

- (a) 局長沒有就該計劃刊登第19N條公告；或
- (b) 局長已就該計劃刊登第19N條公告，而該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在規定生效日之前，已接獲有關的查詢或要求。

(2) 儘管《2021年修訂條例》第101(10)條生效，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附表4第19項，適用於有關既

有計劃的核准受託人，但僅限在原有第59(1)條因為第(1)款而適用於該核准受託人的範圍內適用。

(3) 在本條中——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修訂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5. 服務提供者須向管理局報告某些事項的責任的相關過渡安排——第75(1)(aa)(iii)條

(1) 儘管《2021年修訂條例》第59條(修訂條文)生效，如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服務提供者在執行其與某既有計劃有關的義務的過程中，得悉該計劃的核准受託人——

- (a) 在生效日期之前，沒有遵守本條例第34DC(1)條(第34DC(1)條)；或
- (b) 沒有遵守因為本條例附表17第7條而適用於該核准受託人的第34DC(1)條，

則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第75條(但僅限在該條關乎第(1)(aa)(iii)款的範圍內)(原有第75條)，就該計劃而適用於該服務提供者。

(2) 因為第(1)款的規定，在第76條中，提述第75條，包括原有第75條。

(3) 在本條中——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修訂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6. 服務提供者須向管理局報告某些事項的責任的相關過渡安排——第75(1)(f)條

(1) 儘管《2021年修訂條例》第59條(修訂條文)生效，如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服務提供者在執行其與某既有計劃有關的義務的過程中，知悉該計劃的核准受託人——

- (a) 在生效日期之前，沒有遵守第135條；或
- (b) 沒有遵守因為本附表第15條而適用於該核准受託人的第135條，

則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第75條(但僅限在該條關乎第(1)(f)款的範圍內)(原有第75條)，就該計劃而適用於該服務提供者。

- (2) 因為第(1)款的規定，在第76條中，提述第75條，包括原有第75條。
- (3) 在本條中 ——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修訂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7. 核數師須就財務報表等作出報告的責任的相關過渡安排——第102條

- (1) 儘管《2021年修訂條例》第60條(修訂條文)生效，如 ——

- (a) 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第102條(原有第102條)第(2)(e)(i)款指明的時間；或
- (b) 在原有第102條第(2)(e)(ii)款指明的任何日期，既有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遵守本條例第34DC(1)條(不論是否因為本條例附表17第7條而須如此遵守)，則原有第102條就該計劃的財政期而適用。

- (2) 因為第(1)款的規定，在第106條中，提述第102條，包括原有第102條。
- (3) 在本條中 ——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修訂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8. 核數師須向管理局報告某些事項的責任的相關過渡安排——第103(1)(ab)(ii)條

- (1) 儘管《2021年修訂條例》第61條(修訂條文)生效，如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既有計劃的核數師在根據第8部執行其職責的過程中，得悉該計劃的核准受託人 ——

- (a) 在生效日期之前，沒有遵守本條例第34DC(1)條(第34DC(1)條)；或
- (b) 沒有遵守因為本條例附表17第7條而適用於該核准受託人的第34DC(1)條，

則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第103條(但僅限在該條關乎第(1)(ab)(ii)款的範圍內)(原有第103條)，適用於該核數師。

- (2) 因為第(1)款的規定，在第104及106條中，凡提述第103條，均包括原有第103條。
- (3) 在本條中 ——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修訂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9. 核數師須向管理局報告某些事項的責任的相關過渡安排——第103(1)(g)條

- (1) 儘管《2021年修訂條例》第61條(修訂條文)生效，如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既有計劃的核數師在根據第8部執行其職責的過程中，知悉該計劃的核准受託人 ——

- (a) 在生效日期之前，沒有遵守第135條；或
- (b) 沒有遵守因為本附表第15條而適用於該核准受託人的第135條，

則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第103條(但僅限在該條關乎第(1)(g)款的範圍內)(原有第103條)，適用於該核數師。

(2) 因為第(1)款的規定，在第104及106條中，凡提述第103條，均包括原有第103條。

(3) 在本條中 ——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修訂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10. 根據本條例第 22A 條須提交的周年報表的相關過渡安排——第 110 條

(1) 儘管《2021年修訂條例》第63條(*修訂條文*)生效，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第110條(*原有第110條*)，就某既有計劃的某財政期而適用於該計劃 ——

(a) 局長已就該計劃刊登第19N條公告；及

(b) 該財政期在以下日子終結 ——

(i) 規定生效日；或

(ii) 規定生效日之後的任何一日。

(2) 因為第(1)款的規定，在第102條中，提述第110條，包括原有第110條。

(3) 在本條中 ——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修訂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11. 核准受託人須向管理局提交每月申報表的責任的相關過渡安排——第 117 條

(1) 儘管《2021年修訂條例》第64條(*修訂條文*)生效，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第117條(*原有第117條*)，就某公曆月的每月申報表而適用於既有計劃的核准受託人 ——

(a) 局長已就該計劃刊登第19N條公告；及

(b) 相關規定在以下日子生效 ——

(i) 在該公曆月開始之前的任何一日，或在該公曆月內任何一日；或

(ii) 在原有第117條所述的限期內任何一日。

(2) 在本條中 ——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修訂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12. 核准受託人須確定某些詳情的責任的相關過渡安排——第 125 條

(1) 儘管《2021年修訂條例》第66條(*修訂條文*)生效，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第125(1)條(*原有第125(1)條*)，適用於既有計劃的核准受託人 ——

(a) 局長已就該計劃刊登第19N條公告；及

(b) 相關規定已生效。

(2) 儘管修訂條文生效，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第125(3)條(*原有第125(3)條*)，就自僱人士及有關既有計劃的某財政期而適用於該計劃的核准受託人 ——

(a) 局長已就該計劃刊登第19N條公告；及

(b) 相關規定 ——

(i) 在該財政期的首日(*該日*)生效；

(ii) 在該日之前生效；或

(iii) 在該財政期的最後30日內任何一日生效。

(3) 儘管《2021年修訂條例》第101(11)條生效 ——

(a) 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附表4第48項(*第48項*)，適用於第(1)款所適用的核准受託人，但僅

限在原有第125(1)條因為該款而適用於該核准受託人的範圍內適用；及

- (b) 第48項適用於第(2)款所適用的核准受託人，但僅限在原有第125(3)條因為該款而適用於該核准受託人的範圍內適用。

- (4) 在本條中——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修訂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13. 不出示有關入息證據的自僱人士的有關入息的相關過渡安排——第128條

- (1) 如在緊接《2021年修訂條例》第66條的生效日期(*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第125(1)或(3)條因為本附表第12條，就某既有計劃的某財政期而適用於與該計劃相關的自僱人士，則本條適用於該人及該財政期。
- (2) 儘管《2021年修訂條例》第67條生效，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第128條，就上述財政期而適用於上述的人。

14. 核准受託人須查核強制性供款的計算的責任的相關過渡安排——第132條

- (1) 儘管《2021年修訂條例》第70條(*修訂條文*)生效，在以下情況下，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第132條(*原有第132條*)，就參與僱主須支付的強制性供款而適用於既有計劃的核准受託人——
- (a) 局長沒有就該計劃刊登第19N條公告；或
- (b) 局長已就該計劃刊登第19N條公告，而該筆供款在規定生效日之前收到。
- (2) 儘管《2021年修訂條例》第101(11)條生效，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附表4第49項，適用於有關既

有計劃的核准受託人，但僅限在原有第132條因為第(1)款而適用於該核准受託人的範圍內適用。

- (3) 在本條中——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修訂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15. 核准受託人須將沒有支付強制性供款一事告知管理局的責任的相關過渡安排——第135條

- (1) 儘管《2021年修訂條例》第71條(*修訂條文*)生效，在以下情況下，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第135條(*原有第135條*)，就參與僱主或自僱人士須支付的強制性供款而適用於既有計劃的核准受託人——
- (a) 局長沒有就該計劃刊登第19N條公告；或
- (b) 局長已就該計劃刊登第19N條公告，而有關供款日是規定生效日之前的任何一日。
- (2) 儘管《2021年修訂條例》第101(11)條生效，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附表4第52項，適用於有關既有計劃的核准受託人，但僅限在原有第135條因為第(1)款而適用於該核准受託人的範圍內適用。

- (3) 在本條中——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修訂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16. 管理局給予拖欠供款人的通知以及核准受託人須告知管理局不付款一事的責任的相關過渡安排——第136條

- (1) 儘管《2021年修訂條例》第72條(*修訂條文*)生效，如既有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已根據原有第135條，給予管理局通知，則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第136條，適用於該計劃，或就該計劃而適用。
- (2) 如有關既有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第136(5)條(*原有第136(5)條*)所描述的付款期

內，沒有收到欠款的全數及供款附加費，則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該核准受託人須按照原有第 136(5) 條，將該事實告知管理局 ——

- (a) 局長已就該計劃刊登第 19N 條公告；及
- (b) 付款期的最後一日是 ——
 - (i) 規定生效日；或
 - (ii) 規定生效日之後的任何一日。
- (3) 儘管《2021 年修訂條例》第 101(11)條生效，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附表 4 第 53 項，適用於有關既有計劃的核准受託人，但僅限在原有第 136(5)條因為本條而適用於該核准受託人的範圍內適用。

- (4) 在本條中 ——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修訂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原有第 135 條 (pre-amended section 135)指 ——

- (a) 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第 135 條；或
- (b) 因為本附表第 15 條而適用於有關既有計劃的核准受託人的第 135 條。

17. 核准受託人須查核欠款及供款附加費的計算的責任的相關過渡安排——第 137 條

- (1) 儘管《2021 年修訂條例》第 73 條(*修訂條文*)生效，在以下情況下，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第 137 條(*原有第 137 條*)，就既有計劃的核准受託人作為欠款或供款附加費而收到的款額而適用於該核准受託人 ——
 - (a) 局長沒有就該計劃刊登第 19N 條公告；或
 - (b) 局長已就該計劃刊登第 19N 條公告，而該款額在規定生效日之前收到。

- (2) 儘管《2021 年修訂條例》第 101(11)條生效，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附表 4 第 55 項，適用於有關既有計劃的核准受託人，但僅限於原有第 137 條因為第 (1)款而適用於該核准受託人的範圍內適用。

- (3) 在本條中 ——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修訂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18. 將付款記入貸方的相關過渡安排——第 138 條

- (1) 儘管《2021 年修訂條例》第 73 條(*修訂條文*)生效，在以下情況下，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第 138 條(*原有條文*)，就原有條文第(1)款所描述的付款而適用於既有計劃的核准受託人 ——

- (a) 局長沒有就該計劃刊登第 19N 條公告；或
- (b) 局長已就該計劃刊登第 19N 條公告，而在規定生效日之前，該項付款已向該核准受託人作出。

- (2) 在本條中 ——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修訂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19. 核准受託人須將計劃成員的轉移選擇通知該成員的責任的相關過渡安排——第 152 條

- (1) 儘管《2021 年修訂條例》第 78 條(*修訂條文*)生效，如某既有計劃的某計劃成員已終止受僱於某參與僱主，或已終止自僱，則在以下情況下，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第 152 條(*原有第 152 條*)，就該成員而適用於該計劃的核准受託人 ——

- (a) 局長沒有就該計劃刊登第 19N 條公告；或
- (b) 局長已就該計劃刊登第 19N 條公告，而 ——

- (i) 在規定生效日之前，該核准受託人接獲通知，指該成員已終止受僱於某參與僱主，或已終止自僱；及
 - (ii) 原有第152條所述的30日期間在規定生效日之前終結。
- (2) 儘管《2021年修訂條例》第101(14)條生效，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附表4第62項，適用於有關既有計劃的核准受託人，但僅限在原有第152條因為第(1)款而適用於該核准受託人的範圍內適用。
- (3) 在本條中 ——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修訂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20. 核准受託人須向計劃成員提供轉移結算書的責任的相關過渡安排——第154條
- (1) 儘管《2021年修訂條例》第80條(*修訂條文*)生效，在以下情況下，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第154條(*原有第154條*)，就既有計劃的成員的累算權益的轉移而適用於該計劃 ——
- (a) 局長沒有就該計劃刊登第19N條公告；或
 - (b) 局長已就該計劃刊登第19N條公告，而該項轉移規定生效日之前已完成。
- (2) 儘管《2021年修訂條例》第101(14)條生效，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附表4第64及64A項，適用於有關既有計劃的核准受託人，但僅限在原有第154條因為第(1)款而適用於該核准受託人的範圍內適用。
- (3) 在本條中 ——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修訂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21. 轉移至新計劃的確認書的相關過渡安排——第155條
- (1) 儘管《2021年修訂條例》第80條(*修訂條文*)生效，在以下情況下，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第155條(*原有第155條*)，就另一註冊計劃的成員的累算權益轉移至既有計劃(*相關計劃*)而適用於相關計劃 ——
- (a) 局長沒有就相關計劃刊登第19N條公告；或
 - (b) 局長已就相關計劃刊登第19N條公告，而該項轉移規定生效日之前已完成。
- (2) 儘管《2021年修訂條例》第101(14)條生效，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附表4第65項，適用於相關計劃的核准受託人，但僅限在原有第155條因為第(1)款而適用於該核准受託人的範圍內適用。
- (3) 在本條中 ——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修訂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22. 轉移受託人接獲的未清繳款項的轉移的相關過渡安排——第157A條
- (1) 儘管《2021年修訂條例》第83條(*修訂條文*)生效，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第157A條，適用於既有計劃的核准受託人 ——
- (a) 局長已就該計劃刊登第19N條公告；及
 - (b) 相關規定已生效。
- (2) 在本條中 ——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修訂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23. 死亡時的付款申索的相關過渡安排——第161(3)條
- (1) 儘管《2021年修訂條例》第87(2)條(*修訂條文*)生效，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

有效的第 161(3)條，適用於既有計劃的核准受託人——

- (a) 局長已就該計劃刊登第 19N 條公告；及
- (b) 相關規定已生效。

(2) 在本條中——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修訂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24. 以永久離開香港為理由提出付款申索的相關過渡安排——第 163 及 175 條

(1) 儘管《2021年修訂條例》第 88(2)及(3)條(*修訂條文*)生效，在以下情況下，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第 163 條(*原有第 163 條*)，就支付既有計劃的成員的累算權益而適用於該計劃的核准受託人——

- (a) 局長沒有就該計劃刊登第 19N 條公告；或
- (b) 局長已就該計劃刊登第 19N 條公告，而——
 - (i) 該計劃的成員已遵照第 163(2)條，提交要求支付上述權益的申索；及
 - (ii) 在規定生效日之前，該項申索已提交予該核准受託人。

(2) 儘管《2021年修訂條例》第 96 及 101(17)條生效，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第 175 條，以及在緊接該日期之前有效的附表 4 第 68 項，均適用於有關既有計劃的核准受託人，但僅限在原有第 163 條因為第(1)款而適用於該核准受託人的範圍內適用。

(3) 在本條中——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修訂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25. 如不能確定計劃成員的所在時核准受託人的責任的相關過渡安排——第 170 條

(1) 儘管《2021年修訂條例》第 92 條(*修訂條文*)生效，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第 170 條(*原有第 170 條*)，就既有計劃的成員的累算權益而適用——

- (a) 局長已就該計劃刊登第 19N 條公告；及
- (b) 相關規定已生效。

(2) 儘管《2021年修訂條例》第 101(20)條生效，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附表 4 第 72 項，適用於有關既有計劃的核准受託人，但僅限在原有第 170 條因為第(1)款而適用於該核准受託人的範圍內適用。

(3) 在本條中——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修訂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26. 如其後不能確定申索人的所在時核准受託人的責任的相關過渡安排——第 171 條

(1) 儘管《2021年修訂條例》第 92 條(*修訂條文*)生效，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第 171 條(*原有第 171 條*)，適用於既有計劃的成員的累算權益，或就該等權益而適用——

- (a) 局長已就該計劃刊登第 19N 條公告；及
- (b) 相關規定已生效。

(2) 儘管《2021年修訂條例》第 101(20)條生效，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附表 4 第 73 項，適用於有關既有計劃的核准受託人，但僅限在原有第 171 條因為第(1)款而適用於該核准受託人的範圍內適用。

(3) 在本條中——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修訂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27. 核准受託人須將已達退休年齡的計劃成員的權利通知他們的責任的相關過渡安排——第172條

(1) 儘管《2021年修訂條例》第92條(*修訂條文*)生效，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第172條(*原有第172條*)，適用於既有計劃的成員的累算權益，或就該等權益而適用——

- (a) 局長已就該計劃刊登第19N條公告；及
- (b) 相關規定已生效。

(2) 儘管《2021年修訂條例》第101(20)條生效，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附表4第74項，適用於有關既有計劃的核准受託人，但僅限在原有第172條因為第(1)款而適用於該核准受託人的範圍內適用。

(3) 在本條中——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修訂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28. 當有累算權益保留在計劃中的計劃成員的所在不能確定時核准受託人的責任的相關過渡安排——第172A條

(1) 儘管《2021年修訂條例》第92條(*修訂條文*)生效，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第172A條(*原有第172A條*)，適用於既有計劃的成員的累算權益，或就該等權益而適用——

- (a) 局長已就該計劃刊登第19N條公告；及
- (b) 相關規定已生效。

(2) 儘管《2021年修訂條例》第101(20)條生效，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附表4第74A項，適用於有關既有計劃的核准受託人，但僅限在原有第172A條因為第(1)款而適用於該核准受託人的範圍內適用。

(3) 在本條中——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修訂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29. 核准受託人須向管理局呈交擁有無人申索的權益的計劃成員的詳情的責任的相關過渡安排——第172B條

(1) 儘管《2021年修訂條例》第92條(*修訂條文*)生效，在以下情況下，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第172B條(*原有第172B條*)，適用於既有計劃的核准受託人——

- (a) 局長沒有就該計劃刊登第19N條公告；或
- (b) 局長已就該計劃刊登第19N條公告，而非修訂條文生效——

(i) 該核准受託人本會須按原有第172B條的規定，於指引所指明的期間內，呈交季度報告；及

(ii) 該指明的期間的終結日，本會早於規定生效日。

(2) 儘管《2021年修訂條例》第101(20)條生效，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附表4第74B項，適用於有關既有計劃的核准受託人，但僅限在原有第172B條因為第(1)款而適用於該核准受託人的範圍內適用。

(3) 在本條中——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修訂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30. 處置在僱主營辦計劃中的無人申索權益的相關過渡安排——第173條

(1) 儘管《2021年修訂條例》第77及94條(*修訂條文*)生效，如既有計劃的成員的累算權益，根據相關條文視為無人申索的權益，則在以下情況下，在緊接生

效日期之前有效的第 173 條(原有第 173 條)，就該等累算權益而適用於該計劃 ——

- (a) 局長沒有就該計劃刊登第 19N 條公告；或
 - (b) 局長已就該計劃刊登第 19N 條公告，而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第 173(1)條所述的 6 個月限期，在規定生效日之前開始。
- (2) 儘管《2021 年修訂條例》第 101(20)條生效，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附表 4 第 75 項，適用於有關既有計劃的核准受託人，但僅限在原有第 173 條因為第 (1)款而適用於該核准受託人的範圍內適用。
- (3) 在本條中 ——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修訂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相關條文 (relevant provision) ——

- (a) 指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第 170、171、172 或 172A 條(原有條文)；及
- (b) 包括任何因為本附表第 25、26、27 或 28 條而適用的原有條文。”。

第 4 部

對《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其他附屬法例的相關修訂

第 1 分部 ——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

103. 修訂第 77 條(保密)

第 77(1)條 ——

廢除

“及 78A”

代以

“、78A 及 78B”。

104. 加入第 78B 條

在第 78A 條之後 ——

加入

“78B. 為施行《稅務條例》第 50B 或 50C 條而披露資料

- (1) 第 77 條並不阻止某人披露如第 77(1)條描述而獲悉的資料，前提是該等資料是為施行《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50B 或 50C 條而披露的。
- (2) 根據第(1)款披露的資料只可為該款所述的目的而使用或披露。
- (3) 任何人不遵守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第2分部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費用)規例》(第485章，附屬法例C)

105. 修訂附表2(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章，附屬法例A)訂明的費用)

附表2 ——

廢除第3項。

第3分部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指明特准限期)公告》(第485章，附屬法例F)

106. 修訂第1條(為施行本條例第7條而指明特准限期)

第1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為第(2)款而指明的日子是 ——

- (a) 星期六；
- (b) 公眾假日；
- (c) 《第1章》第71(2)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或
- (d) 在符合第(4)款的規定下——有關電子強積金系統(或其任何部分)根據本條例第19J或19L(1)(a)或(b)條暫停運作或供人使用(暫停)的日子。

(4) 除非暫停對有關僱員的僱主執行其在本條例第7(1)或(2)條下的責任有影響，否則就該責任而言，第(3)(d)款不適用於該僱主。”。

107. 修訂第2條(為施行本條例第7C條而指明特准限期)

第2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為第(2)款而指明的日子是 ——

- (a) 星期六；
- (b) 公眾假日；
- (c) 《第1章》第71(2)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或
- (d) 在符合第(4)款的規定下——有關電子強積金系統(或其任何部分)根據本條例第19J或19L(1)(a)或(b)條暫停運作或供人使用(暫停)的日子。

(4) 除非暫停對自僱人士執行其在本條例第7C(1)(a)條下的責任有影響，否則就該責任而言，第(3)(d)款不適用於該人。”。

第4分部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申索)規則》(第485章，附屬法例H)

108. 修訂第4條(與第17B條申請的提出有關的規定)

第4(2)(b)條 ——

廢除

“(2)”

代以

“(5)”。

第5分部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清盤)規則》(第485章，附屬法例I)

109. 修訂第4條(與清盤申請的提出有關的規定)

第4(2)(a)條 ——

廢除

“(2)”
代以
“(5)”。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485章》)，就利便管理和實施根據《第485章》註冊的公積金計劃(註冊計劃)的共同電子平台(新平台)，訂定條文。

2. 為實施新平台，《第485章》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章，附屬法例A)(《第485A章》)均須予以修訂。有關修訂分別列於第2及3部。第4部載有對《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及《第485章》的某些其他附屬法例的相關修訂。

第1部 —— 導言

3. 草案第1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第2部 —— 對《第485章》的修訂

4. 草案第3條修訂《第485章》第2條，並在其中加入條例草案所需的界定字詞。該等字詞包括系統營運者、指明實體、既有計劃、計劃管理服務、計劃管理職能、第19N條公告、運作守則及電子強積金系統。草案第3條亦修訂服務提供者的定義，清楚訂明該定義不包括根據《第485章》新訂第19I(1)條(草案第19條)指定的電子系統(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
5. 草案第4、7及10條分別修訂《第485章》第6、6E及6G條，以修改或擴大(視何者適當而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的職能。
6. 《第485章》第6C條就管理局主席及副主席，訂定條文。草案第5條修訂該第6C條。目前，因為《第485章》第6C(2)條的規定，行政總監須擔任管理局副主席。草案第5條以新條文取代該第6C(2)條，該新條文賦權行政長官委任一名管理局的董事擔任管理局副主席。

7. 草案第6條修訂《第485章》第6DA條，該項修訂的目的是賦權管理局設立全資附屬公司，以負責為施行《第485章》新訂第3B部(由草案第19條加入者)而管理和營運某電子系統。根據《第485章》經修訂的第6DA條為該經修訂條文的(b)段所述的目的而設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即屬指明實體。根據《第485章》現有第6DA條設立的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亦屬指明實體。根據《第485章》新訂第19I條，管理和營運電子強積金系統的指明實體，即屬該系統的系統營運者。
8. 草案第8條在《第485章》中加入新訂第6EA條。新訂第6EA條訂定指明實體的職能。
9. 草案第9條以新條文取代《第485章》第6F條。新訂第6F條清楚訂明當管理局將其指明職能轉授予指明人士時，管理局可授權該指明人士再轉授該職能。
10. 《第485章》第6KA條目前就管理局指定電子系統，訂定條文。草案第11條修訂該第6KA條。在草案第19條生效後，為新平台而設的電子系統，將會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局長)根據《第485章》新訂第19I條指定。因此，有必要修訂上述第6KA條的適用範圍。
11. 草案第12條在《第485章》中加入新訂第6PA條，賦權審計署署長對管理局或該局的全資附屬公司在執行其職能時，使用其資源是否合乎經濟原則及講求效率及效益，進行審核。
12. 草案第13條修訂在《第485章》第7AA條中使用的**供款日**一詞的涵義，使該詞不包括有關電子強積金系統暫停運作或供人使用對執行該第7AA條所指的職能有影響的日子。(註：對《第485A章》第122及131條及根據《第485章》訂立的另一條附屬法例的類似修訂的詳情，請參閱草案第65、69、106及107條。)
13. 鑑於新平台的實施，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第485章》第2條所界定者)的某些法定職能，將會由有關電子強積金系統(或該系統的系統營運者)執行。《第485章》及《第485A章》的某些現有條文，訂定上述核准受託人或管理局的權力、責任或

- 其他職能，而該等條文須予以適當的修改或修訂。該等現有條文包括《第485章》第7AD、19B、19C、19E、20B、30、32、33及34DC條(草案第14、16、17、18、20、21、22、23及25條)。
14. 草案第19條在《第485章》中加入新訂第3B部。新訂第3B部關乎提供電子系統以及為新平台提供相關服務。新訂第3B部載有26條條文(新訂第19I至19ZH條)。
15. 新訂第19I條訂明局長可指定一個電子系統，以——
 - (a) 提供服務及設施，以利便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執行屬於他們的、關於計劃管理的職能；及
 - (b) 執行任何其他指明職能。
16. 新訂第19J條賦予管理局權力，使該局如合理地認為有必要暫停電子強積金系統運作或供人使用時，可指示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暫停該系統運作或供人使用。
17. 新訂第19K條訂定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的一般責任。
18. 新訂第19L條授予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某些權力，包括因以下原因而暫停上述系統運作或供人使用的權力：為進行經排期維修，或出現了未有預見的情況。
19. 新訂第19M條規定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使用有關電子強積金系統，並使用該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所提供的某些服務。根據新訂第19M(1)條，該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使用供其使用的系統及服務(系統及服務)，以執行該受託人的計劃管理職能。然而，就既有計劃而言，在根據新訂第19N條為該計劃作出的公告中指明的日期之前，新訂第19M(1)條的規定(規定)並不會就該計劃的受託人不屬特定職能(新訂第19M(4)條所界定者)的計劃管理職能(非特定職能)而適用。就任何其他註冊計劃而言，在該計劃的註冊生效後，該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就其非特定職能而遵從規定。就註冊計劃(不論是否既有計劃)的核准受託人的特定職能而言，該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在對《第485A章》

- 第 153 條的修訂生效後，使用系統及服務，以執行該受託人的特定職能。
20. 鑑於新平台的實施，新訂第 19O、19P 及 19Q 條對管理局及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施加責任。
 21. 新訂第 19R 條賦權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使該系統營運者可為執行其職能而向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收集資料。
 22. 新訂第 19S 條就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保存註冊計劃的成員的紀錄冊，訂定條文。
 23. 本條例草案在《第 485 章》中加入新訂第 19U 至 19ZE 條及新訂附表 13 至 16(草案第 48 條)，以規管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就計劃管理的收費。
 24. 新訂第 19ZG 條對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施加責任，即如管理局要求該系統營運者向該局提供行政支援，該系統營運者須遵從該項要求。
 25. 新訂第 19ZH 條清楚訂明，如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因為上述新訂第 19M 條的規定，使用電子強積金系統，或使用該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提供的計劃管理服務，此事並不阻止該受託人就其可歸因於該系統營運者的任何法律責任，向該系統營運者尋求合理補救。
 26. 草案第 33 至 37 條關乎披露資料。
 27. 《第 485 章》第 41 條訂定以下規定(**披露規定**)：凡任何人在執行《第 485 章》所賦予或委予的職能時取得資料，或在執行根據《第 485 章》獲賦予或委予的職能時取得資料，則該人不得向另一人披露該等資料。該條亦指明披露規定的一些例外情況。
 28. 本條例草案修訂《第 485 章》第 41 及 42AAB 條(草案第 33 及 37 條)，並在《第 485 章》中加入新訂第 41A 及 41B 條(草案第 34 條)，訂定披露規定的更多例外情況。
 29. 草案第 38 條修訂《第 485 章》第 42B 條，訂明指明實體及與該實體相關的某些人無須承擔民事法律責任。

30. 根據《第 485 章》第 43(2)條，除非某人是核准受託人，或已根據《第 485 章》第 33A(3)條獲委任為某公積金計劃的管理人，而且該計劃是註冊計劃，否則該人不得管理(或宣稱管理)該計劃。根據《第 485 章》第 43(3)條，任何人違反《第 485 章》第 43(2)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刑事制裁。
31. 草案第 39 條修訂《第 485 章》第 43 條，清楚訂明《第 485 章》第 43(2)條不適用於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或該系統營運者為向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提供計劃管理服務而聘用的人。
32. 草案第 41 條修訂《第 485 章》第 43E 條，禁止任何人在向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提供的文件中，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
33. 草案第 42 條在《第 485 章》中加入新條文，為被控犯《第 485 章》第 43A(1)(a)或(b)或(3)條所訂罪行的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訂定新免責辯護。
34. 草案第 43 條修訂《第 485 章》第 45B 條。經此項修訂，凡某人如《第 485 章》第 45B(1)(a)或(b)條描述而沒有作出某些事宜(**不作為**)，而有不作為的唯一原因是有關系統營運者沒有履行該系統營運者在經本條例草案修訂的《第 485 章》下的任何責任，則管理局無權根據《第 485 章》第 45B(1)條就不作為送達通知。
35. 草案第 48 條在《第 485 章》中加入新附表(新訂附表 12 至 17)。新訂附表 17 載有因本條例草案修訂《第 485 章》的某些條文而需要的過渡條文。

第 3 部 —— 對《第 485A 章》的修訂

36. 草案第 76 條在《第 485A 章》中加入新訂第 143A 條。因為該新訂第 143A 條的規定，《第 485A 章》第 54(3)、56(6)、58(2)及 59(2)條的規定(**有關規定**)不再有需要。草案第 53、54、56 及 57(3)條旨在修訂上述各條，以刪除有關規定。

37. 草案第 57(1)及(2)條廢除《第 485A 章》第 59 條的剩餘部分，包括該第 59 條第(1)款。作出該項廢除的原因是《第 485A 章》第 59(1)條所提述的資料將會由有關電子強積金系統備存。因此，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無需將該等資料告知該計劃的成員及參與僱主。
38. 草案第 59 條修訂《第 485A 章》第 75 條。經此項修訂，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須向管理局報告某些事項。
39. 《第 485A 章》第 39 條(草案第 52 條)、第 75 條(草案第 59 條)、第 102 條(草案第 60 條)及第 103 條(草案第 61 條)亦須予以修訂，以刪除服務提供者或核數師就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沒有遵守《第 485 章》第 34DC(1)條(第 34DC(1)條)或《第 485A 章》第 135 條一事作出報告的規定。由於本條例草案會修訂第 34DC(1)條，亦會廢除上述第 135 條(草案第 25 及 71 條)，因此，有需要作出上述修訂。
40. 草案第 62 條修訂《第 485A 章》第 105 條，賦權註冊計劃的核數師 ——
- (a) 取用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須就該計劃備存的會計紀錄及其他紀錄；及
 - (b) 要求該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提供該核數師為執行《第 485A 章》第 8 或 9 部施加於該核數師的職責而需要的資料及解釋。
41. 草案第 64 條修訂《第 485A 章》第 117 條，免除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的一項責任，使核准受託人無須向管理局提交載有與該計劃的參與僱主及成員有關的資料的每月申報表。
42. 草案第 66 條修訂《第 485A 章》第 125 條，免除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的以下責任 ——
- (a) 確定與申請成為計劃的成員的自僱人士有關的某些資料；及

- (b) (如屬自僱人士的計劃的成員沒有在指明限期內確定《第 485A 章》第 125(2)條所提述的詳情)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定該等詳情。
43. 草案第 68 條修訂《第 485A 章》第 130 條。經此項修訂，屬註冊計劃的成員的自僱人士(該人) ——
- (a) 可向該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作出書面陳述，聲明就該註冊計劃的財政期而言，該人所經營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業務蒙受淨虧損；及
 - (b) 可中止支付強制性供款，直至該人就上述業務而賺取的有關入息超逾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為止。
44. 草案第 70 條廢除《第 485A 章》第 132 條，原因是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在開始使用有關電子強積金系統後，無須再查核強制性供款的計算。
45. 草案第 72 條修訂《第 485A 章》第 136 條，並修改管理局須給予沒有全數支付強制性供款的人通知的責任。草案第 72 條亦免除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告知管理局不付款一事的責任。
46. 草案第 73 條廢除《第 485A 章》第 137 及 138 條，原因是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無須再查核須由拖欠供款人支付的欠款及供款附加費在算術上的計算，亦無須再將欠款及供款附加費的款額記入有關計劃成員的貸方帳目內。這些工作將會由有關電子強積金系統處理。
47. 草案第 77 條在《第 485A 章》中加入新訂第 145A 條。新訂第 145A 條訂明如僱主營辦計劃的核准受託人不能確定享有該計劃的某成員的累算權益(《第 485 章》第 2(1)條所界定者)的人的所在時，該受託人須如何處理該等累算權益。
48. 草案第 78 及 80 條廢除《第 485A 章》第 152、154 及 155 條。在開始使用有關電子強積金系統後，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無須履行上述各條所指的責任。
49. 草案第 79 條修訂《第 485A 章》第 153 條，免除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在獲通知根據《第 485A 章》第 12 部作出的選擇(選

學)時的責任。使用有關電子強積金系統的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無須再履行此項責任。

50. 《第 485A 章》第 156 及 157A 條訂定對轉移累算權益的限制。草案第 81 及 83 條廢除該等條文。
51. 草案第 82 條修訂《第 485A 章》第 157 條，以修改關乎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使選擇生效的規定。
52. 《第 485A 章》第 157B 條訂定管理局須設立和維持一份註冊計劃成員紀錄冊的責任。在《第 485 章》新訂第 19S 條生效後，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會負有維持該紀錄冊的責任。屆時，管理局無須再維持上述第 157B 條所述的紀錄冊。有見及此，草案第 84 條廢除上述第 157B 條。
53. 草案第 89 條修訂《第 485A 章》第 167 條，以修改關乎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支付累算權益或計劃資產的規定。
54. 草案第 90 條在《第 485A 章》中加入新訂第 169A 條。新訂第 169A 條就如何處理無人申索或沒有支付的累算權益，訂定條文。
55. 《第 485A 章》第 170、171、172、172A、172B、172C、173 及 174 條關乎註冊計劃成員的、屬無人申索權益的累算權益。草案第 92 至 95 條廢除該等條文。
56. 草案第 97 條在《第 485A 章》中加入新訂第 203A 條。新訂第 203A 條為被控犯《第 485A 章》第 94 或 175 條所訂罪行的人，訂定免責辯護。
57. 草案第 98 條修訂《第 485A 章》第 206 條，就透過電子強積金系統提供文件的情況，訂定條文。
58. 《第 485A 章》附表 4 就《第 485 章》及《第 485A 章》的某些條文，訂定罰款。草案第 101 條修訂該附表。
59. 草案第 102 條在《第 485A 章》中加入新訂附表 5。新訂附表 5 載有因本條例草案修訂《第 485A 章》的某些條文而需要的過渡條文。

第 4 部 —— 對《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及《第 485 章》的某些其他附屬法例的相關修訂

60. 草案第 104 條在《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中加入新訂第 78B 條。草案第 104 條所作的修訂與草案第 34 條有關。
61. 草案第 105、106、107、108 及 109 條，對《第 485 章》的以下附屬法例作出相關修訂 ——
 - (a)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費用)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C)；
 - (b)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指明特准限期)公告》(第 485 章，附屬法例 F)；
 - (c)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申索)規則》(第 485 章，附屬法例 H)；及
 - (d)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清盤)規則》(第 485 章，附屬法例 I)。
62. 本條例草案會以新條文取代《第 485 章》第 6F 條，亦會修訂《第 485 章》及《第 485A 章》的某些條文中供款日的涵義。因此，有需要作出草案第 106、107、108 及 109 條的修訂。

建議的影響

對財政的影響

1. 「積金易」平台將會是一項公用設施和重要金融服務基礎設施。在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支持下，立法會通過《撥款條例草案》，分別於 2019 年 5 月 16 日、2020 年 5 月 14 日和 2021 年 4 月 28 日批准了合共約 49 億元的非經常性公帑。
2. 「積金易」平台項目合共約 49 億元的非經常性撥款，為「積金易」平台的軟硬件開發和系統維護工作提供資金；有關撥款也作為種子基金，用以支持公司的初期營運。公司會就其提供的計劃管理服務向受託人收取費用，以非牟利和收回成本的方式營運。

對經濟的影響

3. 「積金易」平台將通過共同的電子平台，為強積金制度改善運作效率、降低行政成本，以及帶來規模經濟效益。平台將重塑強積金制度的營運格局，有利於提升退休規劃的數碼能力和推動香港發展成為智慧城市。

對環境的影響

4. 強積金系統每年有超過三千萬筆交易，其中約 65%(約二千萬)為紙本交易。通過自動化、精簡化和標準化，「積金易」平台將大幅減少紙本交易，使強積金制度更趨環保。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5. 作為一項主要的金融基礎設施，「積金易」平台將提升強積金和退休金行業的數碼能力，為發展更多用於退休規劃的金融科技應用程式注入新動力，還可將數據分析廣泛應用於宏觀規劃、政策制定和統計用途。該平台將減少紙本交易，有助推動香港發展成為智慧和可持續發展的城市。
